

中山市翔通塑胶模具厂年产塑料玩具摆  
件 300 万件，模具 100 套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VN2504252002

建设单位：中山市翔通塑胶模具厂

编制单位：中山市翔通塑胶模具厂

2025 年 08 月

建设单位：中山市翔通塑胶模具厂

法人代表：吴美环

建设单位地址：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福源路4号3栋1层104卡之一

## 目录

表一 .....	1
表二 .....	7
表三 .....	17
表四 .....	21
表五 .....	25
表六 .....	31
表七 .....	4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4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50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51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 .....	52
附件 1: 环评批复 .....	56
附件 2: 营业执照 .....	61
附件 3: 验收监测委托书 .....	62
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	63
附件 5: 生活污水纳污说明 .....	66
附件 6: 噪声防治措施 .....	67
附件 7: 固废处理情况 .....	69
附件 8: 应急方案 .....	70
附件 9: 环保管理制度 .....	74
附件 10: 工况说明 .....	78
附件 11: 危废合同 .....	79
附件 12: 废水转移合同 .....	84
附件 13: 投资概况说明 .....	86
附件 1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87
附件 15: 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	9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翔通塑胶模具厂年产塑料玩具摆件 300 万件，模具 100 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翔通塑胶模具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福源路 4 号 3 栋 1 层 104 卡之一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玩具摆件、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年产塑料玩具摆件 300 万件、模具 1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年产塑料玩具摆件 300 万件、模具 1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03 月 02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5 月 07 日-2025 年 05 月 0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翔通塑胶模具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翔通塑胶模具厂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b>1.法律、法规及规章</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p>				

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5)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6)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7)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8)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

## 3.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1) 《中山市翔通塑胶模具厂年产塑料玩具摆件 300 万件, 模具 10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 《关于<中山市翔通塑胶模具厂年产塑料玩具摆件 300 万件, 模具 10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神)环建表[2025]0007 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01 月 26 日；

(3) 中山市翔通塑胶模具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5	pH 值	6-9	无量纲

(2) 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喷漆、自然晾干、移印、移印自然晾干及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者要求；TVOC 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总 VOCs 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要求；臭气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要求；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4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0	/
	苯乙烯			50	/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4	/
	甲苯			15	/
	乙苯			10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40000	/	
喷漆、自然晾干、移印、移印自然	非甲烷总烃	48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者	70	/
	TVOC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100

晾干及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 G2			(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120	22.8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丝网印刷) 第 II 时段标准	120	2.5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限值	40000	/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	1.0	/
	非甲烷总烃			4.0	/
	丙烯腈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0.1	/
	甲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0.8	/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
	苯乙烯			5.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排放限值		20 (无量纲)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界噪声测点的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值要求，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3类	厂界外 1m	GB 12348-2008	65	/

(4) 固体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翔通塑胶模具厂年产塑料玩具摆件 300 万件，模具 10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神）环建表[2025]0007 号），该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5701 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基本情况

中山市翔通塑胶模具厂年产塑料玩具摆件 300 万件，模具 100 套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福源路 4 号 3 栋 1 层 104 卡之一（厂址中心经纬度：E113° 20' 56.756"，N22° 20' 11.268"），企业的主要经营范围为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塑胶玩具。项目用地面积约 2000 m<sup>2</sup>，建筑面积约 4000 m<sup>2</sup>，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年产塑料玩具摆件 300 万件、模具 100 套。2025 年 01 月 26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神）环建表[2025]0007 号）文予以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本项目每年工作 300 天，注塑车间每天工作约 16 小时，其余员工按 8 小时生产，整体工作时间按 4800h/a 计算。

本项目所在北面是中山市福源路 4 号工业园内 2 栋厂房，东面为空地，南面是中山市福源路 4 号工业园内 3 栋其他厂房，西面为中山市福源路 4 号工业园内 4 栋厂房。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2 项目四至图，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验收具体产能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产量	验收产量
1	塑料玩具摆件	300 万件/年	300 万件/年
2	模具	100 套/年	100 套/年

(3)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构成	工程内容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一栋 7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物，本项目位于第一、二楼，两层均设有夹层，一楼层高 7.9 米，一楼设有办公室、注塑区、机加工区、混料区和破碎区，夹层设有办公室、半成品仓和原料仓，二楼层高 7.1 米，二楼设有办公室、成品仓、组装线和包装区，夹层设有办公室、移印房、手动喷漆线、水帘柜喷漆、自动滚喷机喷漆、自然晾干房等，建筑物总高约 46 米。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000 平方米。	租用一栋 7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物，本项目位于第一、二楼，两层均设有夹层，一楼层高 7.9 米，一楼设有办公室、注塑区、机加工区、混料区和破碎区，夹层设有办公室、半成品仓和原料仓，二楼层高 7.1 米，二楼设有办公室、成品仓、组装线和包装区，夹层设有办公室、移印房、手动喷漆线、水帘柜喷漆、自动滚喷机喷漆、自然晾干房等，建筑物总高约 46 米。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0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员工办公	员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	由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烘烘料、注塑工序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48 米排气筒 G1 高空达标排放； 水帘柜喷漆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经自身水帘柜预处理，自动滚喷机喷漆废气、自然晾干工序的废气一起密闭负压收集，手动喷漆机喷漆废气采用半密闭集气设备收集，移印、移印自然晾干及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在移印房密闭收集，七股废气一起经“水喷淋+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条 48 米排气筒（G2）排放。	有组织排放废气： 烘烘料、注塑工序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48 米排气筒 G1 高空达标排放； 水帘柜喷漆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经自身水帘柜预处理，自动滚喷机喷漆废气、自然晾干工序的废气一起密闭负压收集，手动喷漆机喷漆废气采用半密闭集气设备收集，移印、移印自然晾干及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在移印房密闭收集，七股废气一起经“水喷淋+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条 48 米排气筒（G2）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噪声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与环评一致

## 2)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验收年用量
1	ABS 树脂（新料）	108 吨	108 吨
2	PP 塑料（新料）	72 吨	72 吨
3	色粉（新料）	0.43 吨	0.43 吨
4	水性油墨	2.5 吨	2.5 吨
5	水性漆	16 吨	16 吨
6	洗车水	0.1 吨	0.1 吨
7	不锈钢材	25.08 吨	25.08 吨
8	机油	0.5 吨	0.5 吨
9	火花机油	0.1 吨	0.1 吨
10	网版	100 个	100 个
11	移印头	100 个	100 个
12	PVC 薄膜	1.68 吨	1.68 吨

##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其数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台）	验收数量（台）	所属工序
1	注塑机	128T	20 台	20 台	注塑
2	混料机	GX-50	5 台	5 台	混料
3	破碎机	AH2-Y	6 台	6 台	破碎
4	烘料机	用电，与注塑机一体，配套使用	20 台	20 台	烘料
5	机械手	/	20 台	20 台	配套注塑机

6	移印机	/	40 台	40 台	移印工序
7	手动喷漆线	每条线含 10 台手动喷漆机，每台机设有 2 个工位。一共含 40 个工位，配 40 个小喷壶，专色专用	2 条	2 条	手动喷漆
8	水帘柜	3m×1.5m×2m 水帘柜，有效水深 0.2cm，每台配两支喷枪，专色专用（一用一备）	2 台	2 台	水帘柜喷漆
9	自动滚喷机	每台配 1 支喷枪，专色专用	2 台	2 台	自动滚喷机喷漆工序
10	冷却塔	水池尺寸：3m×2.5m×1m，有效水深 0.8m	2 台	2 台	辅助
11	空压机	/	2 台	2 台	
12	摇臂钻床	Z3032	1 台	1 台	模具制造与维修
13	铣床	/	10 台	10 台	
14	磨床	YT-618S	3 台	3 台	
15	车床	CQ6232E	1 台	1 台	
16	火花机	ZNC-430	10 台	10 台	
17	组装线	手工组装，每条 15 米	2 条	2 条	组装
18	吸塑机	/	3 台	3 台	包装
19	覆膜机	/	3 台	3 台	

#### (4) 水源及水平衡

##### 给排水情况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本项目定员 50 人，厂内不涉及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员工不在厂内食宿，参考“国家行政机构-办公室-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按生活用水量 10m<sup>3</sup>/人·a 计，生活用水量约为 500 吨/年，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9，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45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②注塑冷却用水：项目设有 2 台冷却塔，项目注塑过程中设备需要间接冷却，以水作为冷却介质，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塔配备的水池尺寸为 3×2.5×1 米（有效高度为 0.8 米），2 台有效容积共 12m<sup>3</sup>，首次加水一共为 12t，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量。项目损耗水量按冷却池容积的 5% 计算，则每天补充损耗水量约 0.6t/d

(180t/a)，则冷却用水量为180t/a。

③水帘柜水池给排水：项目设有2个水帘柜，水帘柜有效容积及用水情况详见下表。

水帘柜给排水情况表

项目	数量	尺寸	单个有效容积 (m <sup>3</sup> )	更换频率 (次/年)	排水量 (吨/年)	每日补充水量 (吨/日)	年生产天数 (天)	补充用水量 (吨/年)	用水量 (年/吨)
水帘柜	2个	3m×1.5m×2m, 有效水深0.2m	0.9	24	43.2	0.09	300	27	70.2

注：水帘柜水池的循环水在使用过程中会有一定的损耗，根据生产经验，平均每日补充水量约占水池有效容量的5%，水帘柜需定期捞渣。

综上所述，项目喷漆合计用水量为70.2吨/年，补充水量为27吨/年，产生废水量约43.2吨/年，水帘柜水池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④网版清洗用水：项目移印设备（含移印头）使用粘有洗车水的抹布擦拭干净，不使用清水进行冲洗。项目在移印后使用清水对网版进行清洗，冲洗流量为5L/min，每件冲洗时间为30s，每周约有40件需要进行清洗，则清洗用水量约为5L/min×30s×52×40件=5200L（5.2t/a）（按1年52周计），产污系数按照0.9计算，则产生清洗废水约4.68t/a，网版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废水处理机构转运处理。

⑤废气治理措施水喷淋给排水：项目设有1套水喷淋柜，喷淋柜有效容积及用水情况详见下表。

废气治理措施给排水情况表

项目	数量	尺寸	有效容积 (m <sup>3</sup> )	更换频率 (次/年)	排水量 (吨/年)	每日补充水量 (吨/日)	年生产天数 (天)	补充用水量 (吨/年)	用水量 (年/吨)
水喷淋柜	1个	2m×1.0m×0.8m, 水深0.5m	1	12	12	0.05	300	15	27

注：水喷淋塔的循环水在使用过程中会有一定的损耗，根据生产经验，平均每日补充水量约占水池有效容量的5%，需定期捞渣。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水喷淋用水量为 27 吨/年，补充水量为 15 吨/年，产生废水量约 12 吨/年，废气治理措施水喷淋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⑥喷枪清洗用水：项目在换色前使用清水对喷枪进行清洗，由于项目使用的是水性漆，故无需使用稀释剂。清水冲洗流量为 5L/min，每件冲洗时间为 20s，每周约有 44 个喷枪需要进行清洗，则清洗用水量约为  $5\text{L}/\text{min} \times 20\text{s} \times 52 \times 44 \text{ 个} \approx 3813.33\text{L}$  (3.813t/a) (按 1 年 52 周计)，产污系数按照 0.9 计算，则产生清洗废水约 3.432t/a，喷枪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废水处理机构转运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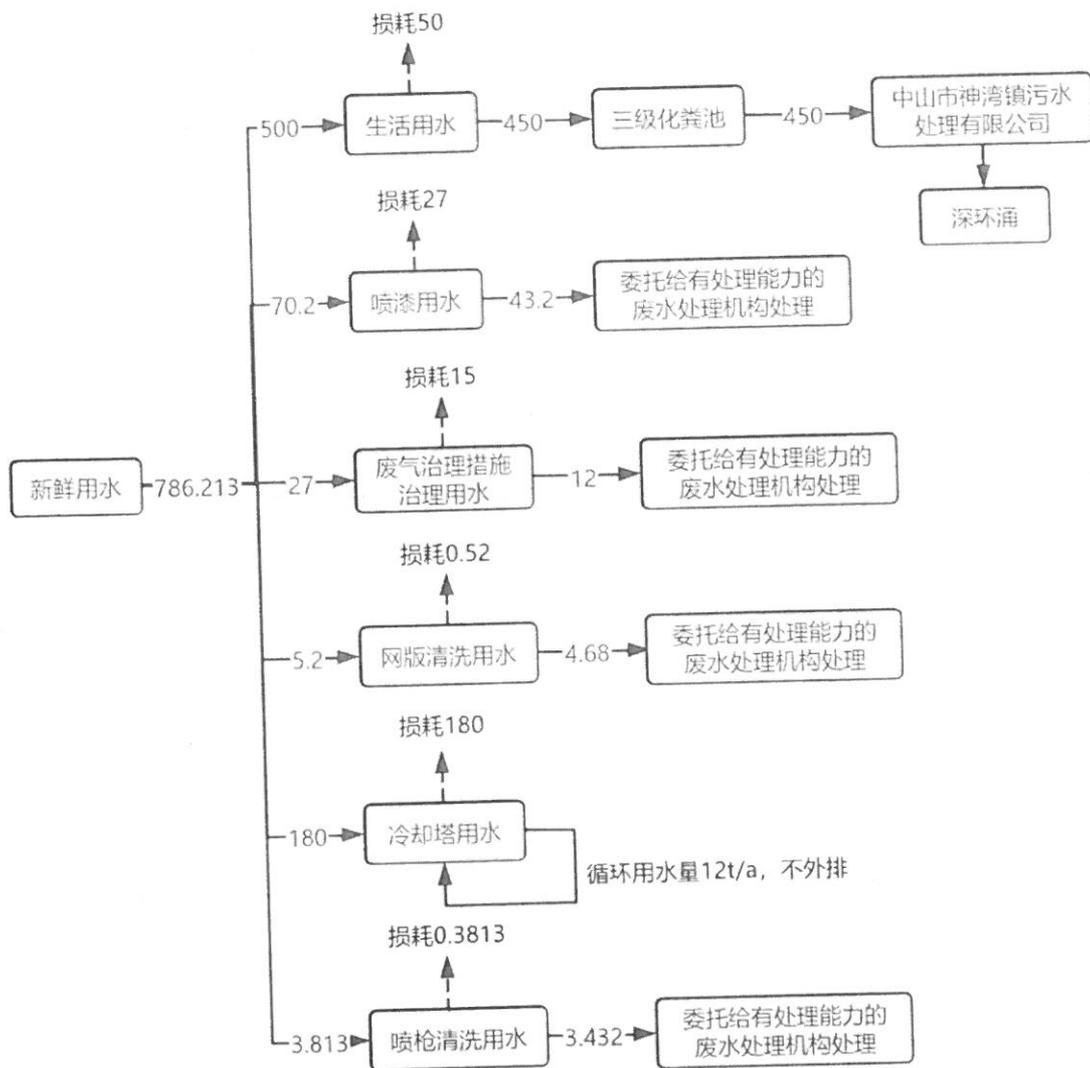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玩具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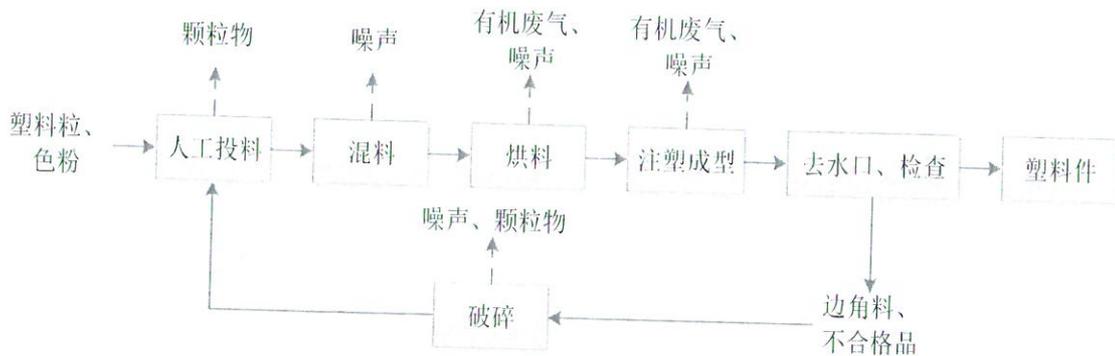


图2-2 玩具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人工投料：将色粉、塑料新粒按比例人工倒入混料机中进行混合调配，塑料成颗粒状，粒径较大不产生粉尘；色粉呈粉状，投料过程产生粉尘，年工作时间 1200h。

(2) 混料：将色粉、塑料新粒按比例倒入混料机中进行混合调配，本项目混料机工作时密闭作业，同时混料工序结束后静置一段时间，因此混料工序不产生粉尘；年工作时间 1200h。

(3) 烘料：对塑料粒进行烘料，烘干温度约为 80℃，用电，去除其包含水分，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及噪声。年工作时间 4200h。

(4) 注塑成型：搅拌均匀的塑料粒进入注塑机中，塑料均匀的塑化（即熔融），通过机头 and 不同形状的模具，使塑料挤出成连续的所需要的各种形状的塑料产品。注塑温度约为 180℃，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及噪声，因为项目注塑温度小于 ABS、PP 和色粉的热分解温度，仅对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污染物定性分析。该过程由冷却塔进行间接冷却，年工作时间 4200h。

(5) 去水口、检查：注塑成型后，对注塑件上的水口料进行人工清除，以得到最终的注塑产品。检查是人工检查注塑后不合格的工件，此工序不产生废气，年工作时间 2100h。

(6) 破碎：将注塑工序产生的次品、边角料利用破碎机进行破碎成颗粒状后回用，破碎作业过程密闭，出料时有少量的颗粒物产生，年工作时间 1200h。由于破碎后的塑料粒

径较大，因此再次投料时此工序不产生粉尘。

(7) 项目所用塑料粒均为新料，作业期间不涉及清洗，无清洗废水产生。

二、喷漆、移印工艺工序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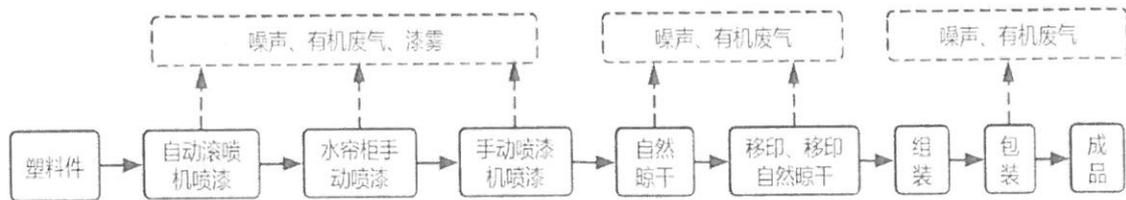


图 2-3 喷漆、移印工艺流程图

(1) 自动滚喷机喷漆、水帘柜手动喷漆：先使用自动滚喷机喷漆对塑料件表面部分上色，然后使用水帘柜喷漆喷枪对工件进行其余部分喷漆上色处理，自动滚喷机喷漆、水帘柜手动喷漆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漆雾和噪声，工作时长为 2400h。项目喷枪定期使用清水进行清洗，无需使用稀释剂。

(2) 手动喷漆机喷漆：由于产品塑料玩具较精细，部分部位需要人工进行喷涂上色，此工序工作时长为 2400h。同时塑料玩具件表面凹凸不平，存在自动滚喷漆机和水帘柜手动喷漆遗留缝隙，上色未到位，需要再次人工喷漆进行补色，过程会产生废气，此工序工作时长为 600h。

(3) 由于塑料玩具件表面凹凸不平，色块较多且精细，因此本项目设有四道工序分不同的部位进行喷涂，每个部位只喷涂 1 遍。

(4) 自然晾干：根据产品的需求，产品自然晾干即可，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工作时长为 1800h。

(5) 移印、移印自然晾干：项目塑料玩具摆件通过移印上色 logo 后在移印房自然晾干，单独设立移印房，印刷方式为丝网印刷，该过程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年工作时间约 2400h。项目移印设备（含移印头）使用沾有洗车水的抹布擦拭干净，不使用清水进行冲洗。项目在移印后使用清水对网版进行清洗。

(6) 组装：人工将塑料件各部位进行手动组装，该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年工作时间为 1200h。

(7) 包装：通过吸塑机和覆膜机将 PVC 塑料薄膜覆盖塑料件即可，吸塑机和覆膜机均为热收缩型，加热温度约为 80℃，该温度下，产生极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废气，臭气以臭气浓度表征，年工作时间为 1200h。

(8) 本项目不涉及制版晒版工艺。

三、模具维修工序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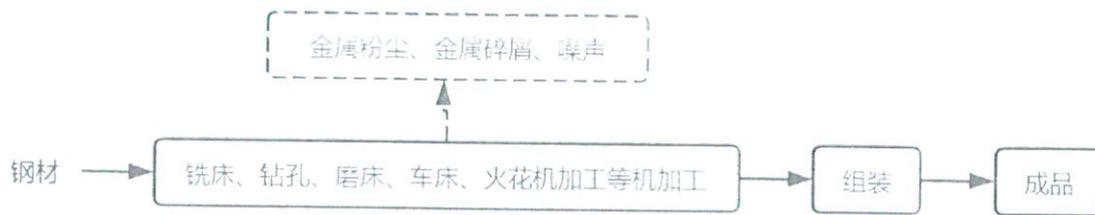


图 2-4 模具维修工序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回来的钢材经铣床、钻孔、磨床、车床加工，然后火花机加工成半成品，最后人工对半成品模具进行组装即可成模具产品。

(1) 车、铣、钻、磨床、火花机加工：将外购回来的钢材使用铣床、钻床、车床及磨床对其进行机加工（此过程不使用切削液或乳化液），使用火花机对钢材进行电火花加工，火花机在模具打火花的过程中需要添加火花油作为放电介质，并起到降温冷却的作用，火花油直接使用，不稀释。该工序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金属碎屑、废火花油及噪声，工作时间为 2400h。

(2) 组装：人工对模具部件进行卡扣组装，该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工作时间为 1200h。

四、模具维修工序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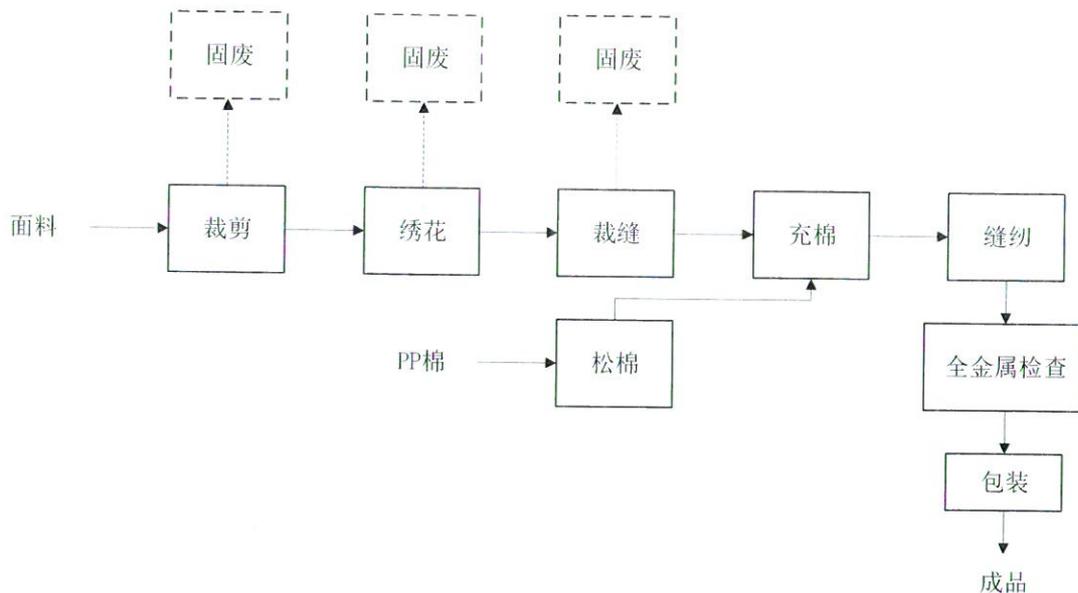


图 2-5 模具维修工序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使用的注塑模具在长时间使用后，会发生变形等，需要定期对其进行维修，使用频次较低，过程使用车床、磨床、铣床等机加工对模具进行机加工维修（此过程不使用切削液或乳化液），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碎屑，磨床打磨工序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年工作时间为 600h。

注：①本项目所用设备和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淘汰和限制类中。注塑机等设备需用机油保养，使设备正常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定期更换，添加机油时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

②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产生噪声。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0t/a，污染评价因子有 pH、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后外排。

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63.312t/a，污染评价因子有 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SS、pH、色度、石油类等，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处理机构处理，目前交由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800	三级化粪池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	生产过程、废气处理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SS、pH、色度、石油类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63.312	/	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处理机构处理

2.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烘料、注塑工序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度）、喷漆、自然晾干、移印、移印自然晾干及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TVOC、总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投料、破碎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模具制造及维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包装工序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该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一条 48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自动喷漆工序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自然晾干工序、丝印、移印、洗车水擦拭工序、标签打印工序废气一起经水喷淋（除水雾装置）+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一条 48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投料、破碎废气、模具制造及维修废气、包装工序废气经车间通风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 (G1)	烘料、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周围大气环境	已开检测孔
		苯乙烯					
		丙烯腈					
		1,3-丁二烯					
		甲苯					
		乙苯					
		臭气浓度					
喷漆、自然晾干、移印、移印自然晾干及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 (G2)	喷漆、自然晾干、移印、移印自然晾干及洗车水擦拭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	水喷淋(除水雾装置)+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	周围大气环境	已开检测孔
		TVOC					
		总VOCs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投料、破碎废气、模具制造及维修废气	投料、破碎、模具制造及维修	颗粒物		/	/	周围大气环境	/

包装工序废气	包装工序	非甲烷总烃	/	/	/	周围大气环境	/
		颗粒物					

###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强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时间；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并采取高噪声设备增加减振胶垫和隔间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与管理，把噪声污染减少到最低程度；③合理布局噪声源，在布局的时候应尽量将噪声声级较高的声源设备设置远离敏感点方向，利用厂房和厂内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④加强对设备进行维修，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加强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产生；若出现异常噪声，须停止作业，对出现异常噪声的设备进行拍照、维修；⑤生产设备的基座在加固的同时要进行必要的减震和减噪处理，室外通风环保设备也要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处理，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性连接、消声器等来消除振动等产生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废包装物、机加工金属碎屑、沉降金属粉尘等。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电火花油、废弃含油包装桶（废机油、废电火花油包装桶）、废色粉包装袋、废水性油墨、废洗车水、废水性漆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含油墨抹布及手套、废网版、废移印头、水性漆漆渣、废过滤袋等。

(1)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危

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意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一般废包装物	外来	一般固废	0.36	0.36	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机加工金属碎屑	生产过程		0.0251	0.0251					
沉降金属粉尘	生产过程		0.0439	0.0439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9.479	9.479	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25	0.25					
废电火花油	设备维护		0.05	0.05					
废弃含油包装桶（废机油、废电火花油包装桶）	设备维护		0.012	0.012					
其他废弃包装物（废色粉包装袋、废水性油墨、废洗车水、废水性漆桶）	设备维护		0.3729	0.3729					
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设备维护		0.008	0.008					
含油墨抹布及废手套	生产过程		0.01	0.01					
废网版	生产过程		0.05	0.05					
废移印头	生产过程		0.05	0.05					
水性漆漆渣	生产过程		3.923	3.923					
废过滤袋	生产过程		0.3	0.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7.5			7.5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箱、垃圾桶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管网汇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对周围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处理机构处理。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落实好相应的治理措施后，不会对项目周围的动气环境质量造成大的危害。

**(3)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一般废包装物、机加工金属碎屑、沉降金属粉尘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电火花油、废弃含油包装桶（废机油、废电火花油包装桶）、废色粉包装袋、废水性油墨、废洗车水、废水性漆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含油墨抹布及手套、废网版、废移印头、水性漆漆渣、废过滤袋等，集中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

在做好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 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应采取减振降噪、封闭隔声、消声等措施对设备噪声进行处理，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在上述防治措施的严格实施下，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5) 结论

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会对项目及其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若本项目能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标准排放，则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翔通塑胶模具厂年产塑料玩具摆件300万件，模具100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神）环建表[2025]0007号，2025年01月26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神）环建表[2025]0007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中山市翔通塑胶模具厂年产塑料玩具摆件300万件，模具100套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福源路4号3栋1层104卡之一，用地面积2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塑胶玩具。年产塑料玩具摆件300万件、模具100套。	中山市翔通塑胶模具厂年产塑料玩具摆件300万件，模具100套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福源路4号3栋1层104卡之一，用地面积2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塑胶玩具。年产塑料玩具摆件300万件、模具100套。	符合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废水收集须明渠设置。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处理机构处理，目前交由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 喷漆、自然晾干、移印、移印自然晾干及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1,3-丁二烯暂无国家标准监测方法，本次不作评价。 喷漆、自然晾干、移印、移印自然晾干及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	符合环保要求

(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者要求;TVO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总VOCs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丝网印刷)第II时段标准要求;臭气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要求;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总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者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总VOCs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丝网印刷)第II时段标准要求;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TVOC暂无国家标准监测方法,本次不作评价。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要求;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总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处理措施	项目厂界噪声测点的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值要求。	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项目厂界噪声测点的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值要求。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规定。</p>	<p>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制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p> <p>②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废包装物、机加工金属碎屑、沉降金属粉尘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p> <p>③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电火花油、废弃含油包装桶（废机油、废电火花油包装桶）、废色粉包装袋、废水性油墨、废洗车水、废水性漆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含油墨抹布及手套、废网版、废移印头、水性漆渣、废过滤袋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p>	符合环保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以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5-1，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2，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3，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见表 5-4，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5，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6，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7，人员上岗证书见表 5-8。

表 5-1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化学需氧量	258	263±14	BW02086d 240716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0	115±9	BY400124 B24110178	合格
氨氮	4.15	3.94±0.28	BY400012 B23110175	合格

表 5-2 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结果评价
------	------	-------------	------	------

			(mg/L)	
化学需氧量	2025.05.07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5.05.08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5.07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5.08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5.05.07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5.05.08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 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3 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5.05.10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5.09 <sup>a</sup>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5.05.09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 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 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4 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 (mg/L)							
检测项目	2025.05.07		相对偏差 (%)	2025.05.08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71	165	±1.79	--	--	--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4	60.6	±2.71	--	--	--	符合要求
氨氮	13.7	14.5	±2.84	--	--	--	符合要求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10%, 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5-5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15)	2025.05.07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05.07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05.08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05.08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表 5-6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5.05.07	大气采样器 QC-1B (VN-222-0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2038	1.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33	1.7%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VN-222-0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1983	-0.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61	-2.0%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VN-222-0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2030	1.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22	1.1%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VN-222-0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2025	1.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38	1.9%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DQ100 (VN-222-0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3	0.2950	-1.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3	0.2941	-2.0%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DQ100 (VN-222-0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3	0.3037	1.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3	0.2988	-0.4%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3	0.2964	-1.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3	0.3033	1.1%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3	0.2940	-2.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3	0.2995	-0.2%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3	0.3040	1.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3	0.3045	1.5%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3	0.3044	1.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3	0.3027	0.90%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9)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2022	1.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02	0.1%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2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1991	-0.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97	-0.2%	±5.0%	合格
2025.05.07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2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2037	1.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91	-0.4%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2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1993	-0.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06	0.3%	±5.0%	合格
2025.05.08	大气采样器 QC-1B (VN-222-0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2018	0.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06	0.3%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VN-222-0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1979	-1.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98	-0.1%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VN-222-0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1983	-0.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72	-1.4%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VN-222-0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1982	-0.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07	0.3%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DQ100 (VN-222-0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3	0.3016	0.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3	0.3028	0.9%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DQ100 (VN-222-0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3	0.2947	-1.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3	0.3040	1.3%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3	0.3044	1.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3	0.2977	-0.8%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3	0.3028	0.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3	0.2946	-1.8%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3	0.3053	1.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3	0.3025	0.8%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3	0.2995	-0.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3	0.3048	1.6%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9)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1993	-0.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83	-0.8%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2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1965	-1.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15	0.8%	±5.0%	合格	
2025.05.08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2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1990	-0.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36	1.8%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仪器使用前	0.2	0.1977	-1.2%	±5.0%	合格

(VN-222-22)	(VN-217-04)	仪器使用后	0.2	0.1986	-0.7%	±5.0%	合格
-------------	-------------	-------	-----	--------	-------	-------	----

表 5-7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仪器使用前	仪器使用后				
2025.05.07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1)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8.7	-1.3%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1	-1.9%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2)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0.8	0.8%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2	0.2%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3)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8.2	-1.8%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1	-0.9%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4)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1.4	1.4%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2	1.2%	±2%	合格	
2025.05.08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1)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1.1	1.1%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2	-0.8%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2)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1.8	1.8%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8	-1.2%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3)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1.7	1.7%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6	-1.4%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4)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98.1	-1.9%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1	-0.9%	±2%	合格	

表 5-8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吕骏标	是	VN119
2	陈炎林	是	VN116
3	陈嘉豪	是	VN120
4	陈国标	是	VN110
5	蔡慧平	是	VN097
6	谢颖芹	是	VN052
7	李志乐	是	VN084
8	陈国英	是	VN085
9	莫小翠	是	VN058
10	陈健仪	是	VN009
11	陈钰欣	是	VN108

12	谢艳婷	是	VN024
13	梁芷妍	是	VN057
14	蓝图	是	VN030
15	潘玲	是	VN019
16	陈冠铭	是	VN082
17	杨振业	是	VN064

“本页以下空白”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	G1烘料、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3次/天，共2天	密封完好	2025.05.07至2025.05.08
		G1烘料、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苯乙烯、臭气浓度	G1烘料、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4次/天，共2天	密封完好	
		G1烘料、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总VOCs、颗粒物	G2喷漆、自然晾干、移印、移印自然晾干及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处理前	3次/天，共2天	密封完好	
		G2喷漆、自然晾干、移印、移印自然晾干及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G2喷漆、自然晾干、移印、移印自然晾干及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处理前	4次/天，共2天	密封完好	
		G2喷漆、自然晾干、移印、移印自然晾干及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VOCs、颗粒物、甲苯、丙烯腈	上风向 1#	3次/天，共2天	密封完好	2025.05.07至2025.05.08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苯乙烯	上风向 1#	4次/天，共2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厂内 5#	3次/天，共2天	密封完好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pH值	W1生活污水排放口	4次/天，共2天	微黄色、微臭、微浊、无浮油	2025.05.07至2025.05.0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2次/天，共2天	--	2025.05.07至2025.05.08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备注	采样人员：吕骏标、陈炎林、陈嘉豪、陈国标； 分析人员：蔡慧平、谢颖芹、李志乐、陈国英、莫小翠、陈健仪、陈钰欣、谢艳婷、梁芷妍、蓝图、潘玲、陈冠铭、杨振业； “--”表示没有该项。				

## 2.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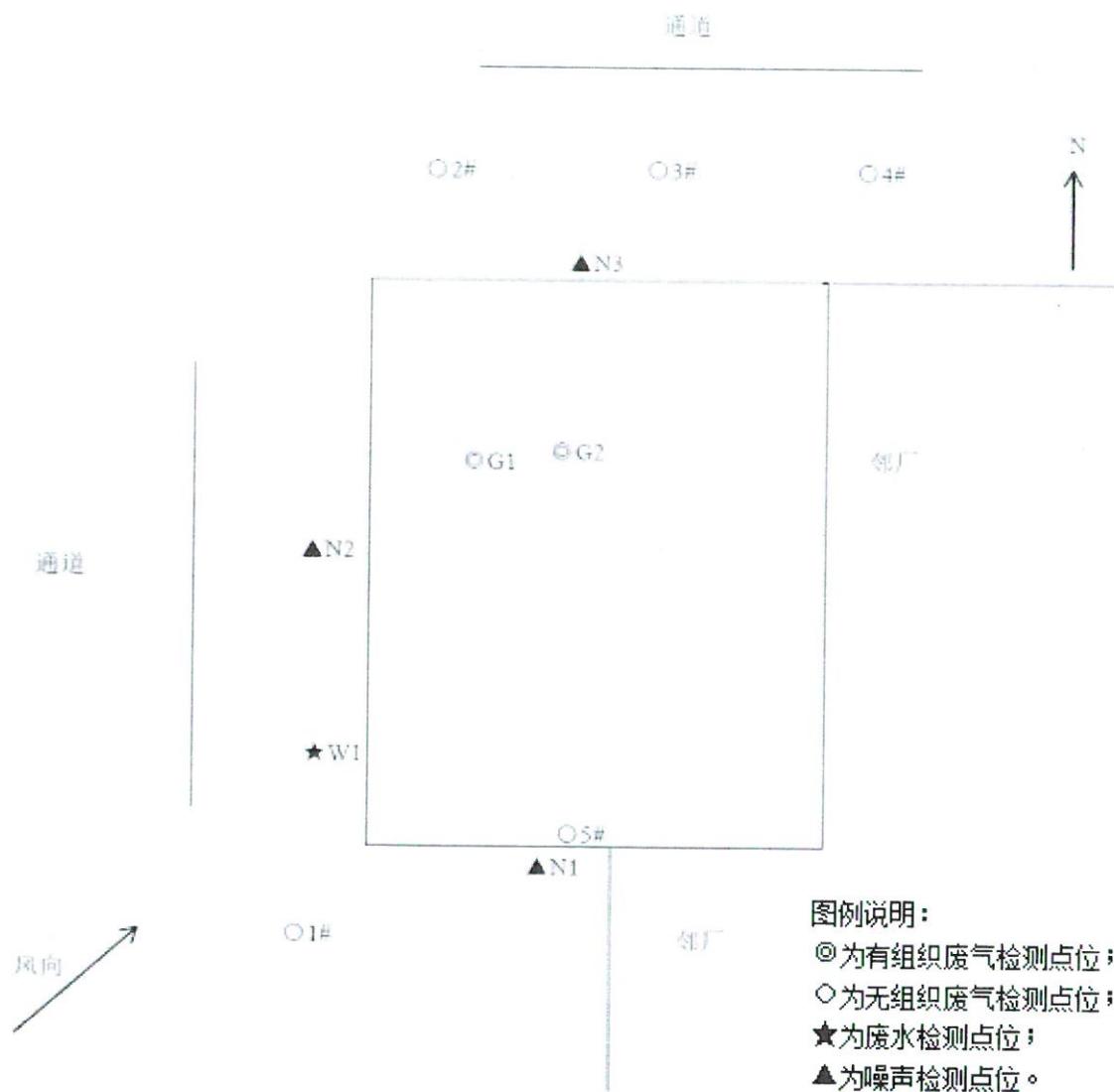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6-2。

表 6-2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sup>3</sup>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A60	0.2mg/m <sub>3</sub>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0.0015mg/m <sub>3</sub>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0.0015mg/m <sub>3</sub>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0.0015mg/m <sub>3</sub>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sub>3</sub>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sup>3</sup>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sub>3</sub>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0.0015mg/m <sub>3</sub>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A60	0.2mg/m <sub>3</sub>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0.0015mg/m <sub>3</sub>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境噪声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监测点位示意图：



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07 日—2025 年 05 月 08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05.07	塑料玩具摆件	300 万件	8917 件	89%
2025.05.07	模具	100 套	1 套	100%
2025.05.08	塑料玩具摆件	300 万件	8864 件	89%
2025.05.08	模具	100 套	1 套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5.07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48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处理效率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G1 烘料、注塑 工序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7087	6936	7140	7054	--	m <sup>3</sup> /h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7.67	7.72	9.35	8.25	--	mg/m <sup>3</sup>	--	--
		排放速率	0.054	0.054	0.067	0.058	--	kg/h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0.2	0.4	0.4	0.3	--	mg/m <sup>3</sup>	--	--
		排放速率	0.0014	0.0028	0.0029	0.0024	--	kg/h	--	--
	甲苯	排放浓度	0.291	0.239	0.279	0.270	--	mg/m <sup>3</sup>	--	--
		排放速率	0.0021	0.0017	0.0020	0.0019	--	kg/h	--	--
	乙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mg/m <sup>3</sup>	--	--
		排放速率	5.3×10 <sup>-6</sup>	5.2×10 <sup>-6</sup>	5.4×10 <sup>-6</sup>	5.3×10 <sup>-6</sup>	--	kg/h	--	--
	G1 烘料、注塑 工序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7560	7513	7324	7466	--	m <sup>3</sup> /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63	1.77	2.57	1.99	100	mg/m <sup>3</sup>	74.14%	达标
		排放速率	0.012	0.013	0.019	0.015	--	kg/h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0.5	mg/m <sup>3</sup>	--	达标
		排放速率	7.6×10 <sup>-4</sup>	7.5×10 <sup>-4</sup>	7.3×10 <sup>-4</sup>	7.5×10 <sup>-4</sup>	--	kg/h		--
甲苯		排放浓度	0.0354	0.0305	0.0277	0.0312	15	mg/m <sup>3</sup>	--	达标
		排放速率	2.7×10 <sup>-4</sup>	2.3×10 <sup>-4</sup>	2.0×10 <sup>-4</sup>	2.3×10 <sup>-4</sup>	--	kg/h		--
乙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100	mg/m <sup>3</sup>	--	达标
		排放速率	5.7×10 <sup>-6</sup>	5.6×10 <sup>-6</sup>	5.5×10 <sup>-6</sup>	5.6×10 <sup>-6</sup>	--	kg/h		--
采样日期		2025.05.08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48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处理效率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G1 烘料、注塑 工序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6698	6318	6785	6600	--	m <sup>3</sup> /h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7.70	8.92	8.98	8.53	--	mg/m <sup>3</sup>	--	--
		排放 速率	0.052	0.056	0.061	0.056	--	kg/h	--	--
	丙烯腈	排放 浓度	0.4	0.2	0.3	0.3	--	mg/m <sup>3</sup>	--	--
		排放 速率	0.0027	0.0013	0.0020	0.0020	--	kg/h	--	--
	甲苯	排放 浓度	0.314	0.282	0.264	0.287	--	mg/m <sup>3</sup>	--	--
		排放 速率	0.0021	0.0018	0.0018	0.0019	--	kg/h	--	--
	乙苯	排放 浓度	N.D.	N.D.	N.D.	N.D.	--	mg/m <sup>3</sup>	--	--
排放 速率		5.0×10 <sup>-6</sup>	4.7×10 <sup>-6</sup>	5.1×10 <sup>-6</sup>	4.9×10 <sup>-6</sup>	--	kg/h	--	--	
G1 烘料、注塑 工序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7610	7421	7524	7518	--	m <sup>3</sup> /h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1.40	2.69	2.72	2.27	100	mg/m <sup>3</sup>	69.64%	达标
		排放 速率	0.011	0.020	0.020	0.017	--	kg/h		--
	丙烯腈	排放 浓度	N.D.	N.D.	N.D.	N.D.	0.5	mg/m <sup>3</sup>	--	达标
		排放 速率	7.6×10 <sup>-4</sup>	7.4×10 <sup>-4</sup>	7.5×10 <sup>-4</sup>	7.5×10 <sup>-4</sup>	--	kg/h		--
	甲苯	排放 浓度	0.0288	0.0239	0.0218	0.0248	15	mg/m <sup>3</sup>	--	达标
		排放 速率	2.2×10 <sup>-4</sup>	1.8×10 <sup>-4</sup>	1.6×10 <sup>-4</sup>	1.9×10 <sup>-4</sup>	--	kg/h		--
	乙苯	排放 浓度	N.D.	N.D.	N.D.	N.D.	100	mg/m <sup>3</sup>	--	达标
排放 速率		5.7×10 <sup>-6</sup>	5.6×10 <sup>-6</sup>	5.6×10 <sup>-6</sup>	5.6×10 <sup>-6</sup>	--	kg/h	--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N.D.”表示低于检出限，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2025 年 05 月 07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二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三次气象状况：多云； 2025 年 05 月 08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二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三次气象状况：多云。									

表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5.07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48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G1 烘 料、注塑 工序废气	标干流量		7087	6936	7140	7054	7054	--	m <sup>3</sup> /h	--
	苯 乙	排放浓度	0.123	0.105	0.121	0.0892	0.110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8.7×10 <sup>-4</sup>	7.3×10 <sup>-4</sup>	8.6×10 <sup>-4</sup>	6.3×10 <sup>-4</sup>	7.7×10 <sup>-4</sup>	--	kg/h	--

处理前	烯									
	臭气浓度	724	724	977	851	977 (最大值)	--	无量纲	--	
G1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7560	7513	7324	7364	7440	--	m <sup>3</sup> /h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0133	0.0184	0.0110	0.0155	0.0146	5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1.0×10 <sup>-4</sup>	1.4×10 <sup>-4</sup>	8.1×10 <sup>-5</sup>	1.1×10 <sup>-4</sup>	1.1×10 <sup>-4</sup>	--	kg/h	--
	臭气浓度	131	131	173	151	173 (最大值)	4000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5.08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48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G1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6698	6318	6785	6629	6608	--	m <sup>3</sup> /h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120	0.107	0.0948	0.125	0.112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8.0×10 <sup>-4</sup>	6.8×10 <sup>-4</sup>	6.4×10 <sup>-4</sup>	8.3×10 <sup>-4</sup>	7.4×10 <sup>-4</sup>	--	kg/h	--
	臭气浓度	724	977	977	851	977 (最大值)	--	无量纲	--	
G1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7610	7421	7524	7464	7505	--	m <sup>3</sup> /h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0179	0.0128	0.0141	0.0089	0.0134	5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1.4×10 <sup>-4</sup>	9.5×10 <sup>-5</sup>	1.1×10 <sup>-4</sup>	6.6×10 <sup>-5</sup>	1.0×10 <sup>-4</sup>	--	kg/h	--
	臭气浓度	131	173	173	151	173 (最大值)	4000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苯乙烯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因排气筒高度为 48m, 处于 40m 与 50m 两高度之间, 故臭气浓度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高度, 确定其限值; 2025 年 05 月 07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多云, 第二次气象状况: 多云, 第三次气象状况: 多云, 第四次气象状况: 多云; 2025 年 05 月 08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多云, 第二次气象状况: 多云, 第三次气象状况: 多云, 第四次气象状况: 多云。									

表 7-2-3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5.07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水喷淋+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48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处理效率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G2 喷漆、自然晾干、移印、移印自然晾干及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18438	18793	18356	18529	--	m <sup>3</sup> /h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4.0	15.1	14.7	14.6	--	mg/m <sup>3</sup>	--	--
		排放速率	0.26	0.28	0.27	0.27	--	kg/h	--	--
	总 VOCs	排放	6.10	8.14	6.22	6.82	--	mg/m <sup>3</sup>	--	--

		浓度								
		排放速率	0.11	0.15	0.11	0.12	--	kg/h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6.6	44.7	31.6	37.6	--	mg/m <sup>3</sup>	--	--
		排放速率	0.67	0.84	0.58	0.70	--	kg/h	--	--
G2 喷漆、自然晾干、移印、移印自然晾干及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19577	20281	19382	19747	--	m <sup>3</sup> /h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52	3.01	3.21	3.25	70	mg/m <sup>3</sup>	76.30%	达标
		排放速率	0.069	0.061	0.062	0.064	--	kg/h		--
	总 VOCs	排放浓度	1.96	1.75	1.60	1.77	120	mg/m <sup>3</sup>	70.83%	达标
		排放速率	0.038	0.035	0.031	0.035	2.55	kg/h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120	mg/m <sup>3</sup>	--	达标
		排放速率	0.20	0.20	0.19	0.20	22.8	kg/h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5.08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水喷淋+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48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处理效率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G2 喷漆、自然晾干、移印、移印自然晾干及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19410	19850	19441	19567	--	m <sup>3</sup> /h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4.4	15.2	13.0	14.2	--	mg/m <sup>3</sup>	--	--
		排放速率	0.28	0.30	0.25	0.28	--	kg/h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5.74	5.29	7.94	6.32	--	mg/m <sup>3</sup>	--	--
		排放速率	0.11	0.11	0.15	0.12	--	kg/h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9.7	36.0	35.5	37.1	--	mg/m <sup>3</sup>	--	--
排放速率		0.77	0.71	0.69	0.72	--	kg/h	--	--	
G2 喷漆、自然晾干、移印、移印自然晾干及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20452	19698	20172	20107	--	m <sup>3</sup> /h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91	3.55	3.90	3.45	70	mg/m <sup>3</sup>	75.00%	达标
		排放速率	0.060	0.070	0.079	0.070	--	kg/h		--
	总 VOCs	排放浓度	1.92	1.52	1.56	1.67	120	mg/m <sup>3</sup>	72.50%	达标
		排放速率	0.039	0.030	0.031	0.033	2.55	kg/h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120	mg/m <sup>3</sup>	--	达标
排放速率		0.20	0.20	0.20	0.20	22.8	kg/h	达标		
执行依据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									

	<p>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国家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p> <p>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中表 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载物的平版印刷)”排气筒 VOCs III 时段排放限值;</p> <p>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备注	<p>“--”表示没有该项;</p> <p>因排气筒高度为 48m, 处于 40m 与 50m 两高度之间, 故颗粒物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p> <p>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内容, 当测定浓度小于或等于 20mg/m<sup>3</sup>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lt;20 mg/m<sup>3</sup>”, 其排放速率按 20 的一半 (10) 计算;</p> <p>因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 故总 VOCs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表中所列排放限值的 50% 执行;</p> <p>因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 米以上, 故颗粒物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计算;</p> <p>2025 年 05 月 07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多云, 第二次气象状况: 多云, 第三次气象状况: 多云;</p> <p>2025 年 05 月 08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多云, 第二次气象状况: 多云, 第三次气象状况: 多云。</p>

表 7-2-4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5.07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水喷淋+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48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G2 喷漆、自然晾干、移印、移印自然晾干及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1318	1513	1318	1122	1513 (最大值)	--	无量纲	--
G2 喷漆、自然晾干、移印、移印自然晾干及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309	269	269	354	354 (最大值)	4000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5.08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水喷淋+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48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G2 喷漆、自然晾干、移印、移印自然晾干及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处理	臭气浓度	1318	1513	1122	1318	1513 (最大值)	--	无量纲	--

前									
G2 喷漆、自然晾干、移印、移印自然晾干及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269	309	354	309	354 (最大值)	4000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p>“-”表示没有该项;</p> <p>因排气筒高度为48m,处于40m与50m两高度之间,故臭气浓度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高度,确定其限值;</p> <p>2025年05月07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二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三次气象状况:多云,第四次气象状况:多云;</p> <p>2025年05月08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二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三次气象状况:多云,第四次气象状况:多云。</p>								

表 7-3-1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5.07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9	0.88	0.81	0.95	0.95	4.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0.57	0.78	0.90	0.86	0.90	4.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0.56	0.83	0.93	0.87	0.93	4.0	mg/m <sup>3</sup>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0.11	0.22	0.30	0.34	0.34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0.18	0.34	0.31	0.38	0.38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0.11	0.28	0.21	0.31	0.31	2.0	mg/m <sup>3</sup>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171	235	248	212	248	1000	μ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175	229	240	221	240	1000	μ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169	209	222	234	234	1000	μg/m <sup>3</sup>	达标
甲苯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8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0.8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0.8	mg/m <sup>3</sup>	达标
丙烯腈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	mg/m <sup>3</sup>	--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	mg/m <sup>3</sup>	--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	mg/m <sup>3</sup>	--
采样日期		2025.05.08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6	0.76	0.88	0.89	0.89	4.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0.54	0.74	0.87	0.90	0.90	4.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0.57	0.75	0.91	0.95	0.95	4.0	mg/m <sup>3</sup>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0.12	0.27	0.33	0.34	0.34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0.13	0.33	0.31	0.29	0.33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0.14	0.35	0.34	0.27	0.35	2.0	mg/m <sup>3</sup>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173	216	233	207	233	1000	μ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168	237	222	203	237	1000	μg/m <sup>3</sup>	达标

甲苯	第三次	177	238	231	218	238	1000	$\mu\text{g}/\text{m}^3$	达标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8	$\text{mg}/\text{m}^3$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0.8	$\text{mg}/\text{m}^3$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0.8	$\text{mg}/\text{m}^3$	达标
丙烯酸腈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	$\text{mg}/\text{m}^3$	--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	$\text{mg}/\text{m}^3$	--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	$\text{mg}/\text{m}^3$	--
执行依据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甲苯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N.D.”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7-3-2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5.07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苯乙烯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5.0	$\text{mg}/\text{m}^3$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5.0	$\text{mg}/\text{m}^3$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5.0	$\text{mg}/\text{m}^3$	达标	
	第四次	N.D.	N.D.	N.D.	N.D.	N.D.	5.0	$\text{mg}/\text{m}^3$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5.08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苯乙烯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5.0	$\text{mg}/\text{m}^3$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5.0	$\text{mg}/\text{m}^3$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5.0	$\text{mg}/\text{m}^3$	达标	
	第四次	N.D.	N.D.	N.D.	N.D.	N.D.	5.0	$\text{mg}/\text{m}^3$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备注	“N.D.”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7-3-3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5.07	工况	正常
------	------------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28	1.49	1.53	1.53	6	mg/m <sup>3</sup>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5.08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49	1.59	1.51	1.59	6	mg/m <sup>3</sup>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2) 废水

验收期间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生活污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5.07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W1 生活污 水排放口	pH 值	6.8	6.7	6.9	6.8	6.7-6.9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8	147	174	182	168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0	50.3	55.9	57.4	55.6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68	68	65	75	69	400	mg/L	达标
	氨氮	14.4	16.7	15.1	14.1	15.1	--	mg/L	--
采样日期	2025.05.08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W1 生活污 水排放口	pH 值	6.9	6.6	6.7	6.7	6.6-6.9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5	163	185	179	170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1	56.1	58.8	54.7	55.4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74	68	80	72	74	400	mg/L	达标
	氨氮	13.2	14.9	15.5	14.1	14.4	--	mg/L	--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5 年 05 月 07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二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三次气象状况：多云，第四次气象状况：多云； 2025 年 05 月 08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二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三次气象状况：多云，第四次气象状况：多云。								

## (3) 噪声

验收期间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5.07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8.4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8.2	55		达标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60.0	65		达标
	夜间	49.2	55		达标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9.1	65		达标
	夜间	50.2	5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5.08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7.1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9.3	55		达标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8.3	65		达标
	夜间	46.9	55		达标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60.3	65		达标
	夜间	49.1	55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项目东界为邻厂，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设点； 2025 年 05 月 07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4m/s； 2025 年 05 月 07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6m/s； 2025 年 05 月 08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3m/s； 2025 年 05 月 08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5m/s。				

#### (4) 气象参数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6。

表 7-6-1 厂界非甲烷总烃、总 VOCs、颗粒物、甲苯、丙烯腈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05.07	第一次	上风向 1#	多云	29.2	68	100.1	1.5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多云	28.7	66	100.4	1.3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多云	27.5	69	100.3	1.4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05.08	第一次	上风向 1#	多云	28.5	69	100.1	1.3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多云	29.2	64	100.2	1.4	西南

	第三次	下风向 2#	多云	28.8	62	100.2	1.4	西南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表 7-6-2 厂界臭气浓度、苯乙烯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05.07	第一次	上风向 1#	多云	29.2	68	100.1	1.5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多云	28.7	66	100.4	1.3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多云	27.5	69	100.3	1.4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四次	上风向 1#	多云	26.8	71	100.4	1.4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05.08	第一次	上风向 1#	多云	28.5	69	100.1	1.3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多云	29.2	64	100.2	1.4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多云	28.8	62	100.2	1.4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四次	上风向 1#	多云	28.1	59	100.3	1.3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表 7-6-3 厂内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05.07	第一次	多云	29.6	65	100.3	1.0	西南
	第二次	多云	30.8	68	100.2	1.1	西南

	第三次	多云	31.4	67	100.2	1.0	西南
2025.05.08	第一次	多云	29.3	62	100.1	1.2	西南
	第二次	多云	29.9	65	100.2	1.0	西南
	第三次	多云	30.5	66	100.2	1.0	西南

##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翔通塑胶模具厂年产塑料玩具摆件 300 万件，模具 10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神）环建表[2025]0007 号】，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5701 吨/年。

根据环评，烘料、注塑工序年工作时间 4200h；喷漆、自然晾干、移印、移印自然晾干及洗车水擦拭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总量	合计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t/a)
		平均年工作时间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4200	0.015833333	0.0665	0.026755556	0.093255556	0.5701
喷漆、自然晾干、移印、移印自然晾干及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2400	0.066833333	0.1604	0.190451613	0.350851613	
	总 VOCs	2400	0.034	0.0816	0.032888889	0.114488889	

注：1、无组织排放总量=（处理前有组织排放总量÷收集率）-处理前有组织排放总量（根据环评显示烘料、注塑工序废气收集率为 90%；手动喷漆机喷漆工序废气收集率为 65%，水帘柜手动喷漆与自动滚喷机喷漆、自然晾干工序废气收集率为 90%，移印、移印自然晾干及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收集率为 90%，因为这里是同风量汇合收集处理，所以喷漆、自然晾干、移印、移印自然晾干及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收集率取其算术平均数 77.5%，总 VOCs 仅在移印、移印自然晾干及洗车水擦拭工序产生，所以收集率则按 90%计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约为 0.5587t/a，项目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翔通塑胶模具厂年产塑料玩具摆件 300 万件，模具 10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神）环建表[2025]0007 号】要

求。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根据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504252002）可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处理机构处理，目前交由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根据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504252002）可知：

（1）有组织废气：烘料、注塑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1,3-丁二烯暂无国家标准监测方法，本次不作评价。

喷漆、自然晾干、移印、移印自然晾干及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者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总 VOCs 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要求；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TVOC 暂无国家标准监测方法，本次不作评价。

（2）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要求；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3. 噪声

根据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504252002）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测点的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制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废包装物、机加工金属碎屑、沉降金属粉尘等。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电火花油、废弃含油包装桶（废机油、废电火花油包装桶）、废色粉包装袋、废水性油墨、废洗车水、废水性漆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含油墨抹布及手套、废网版、废移印头、水性漆漆渣、废过滤袋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

### 5. 污染排放总量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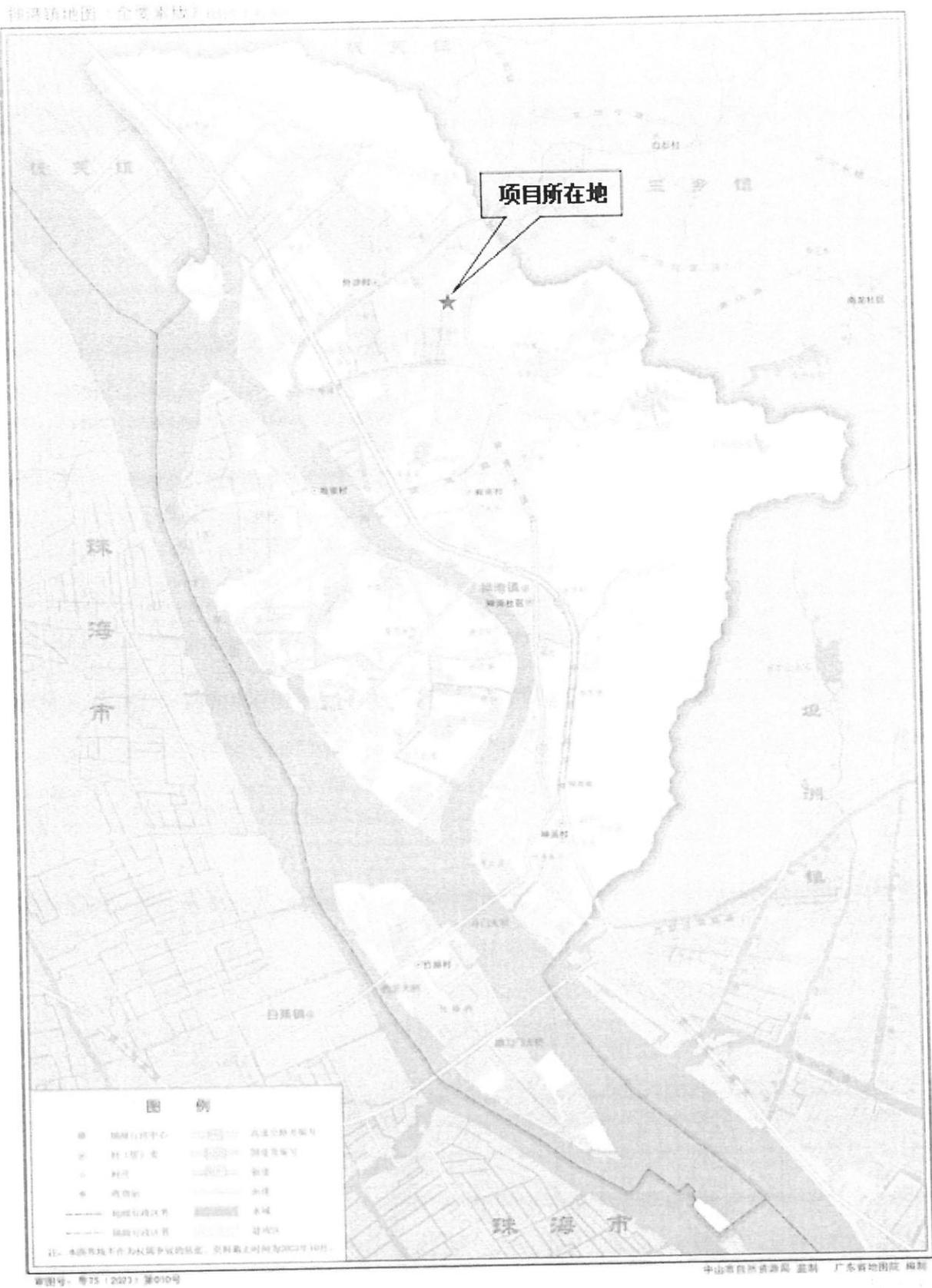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翔通塑胶模具厂年产塑料玩具摆件 300 万件，模具 10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神）环建表[2025]0007 号）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6.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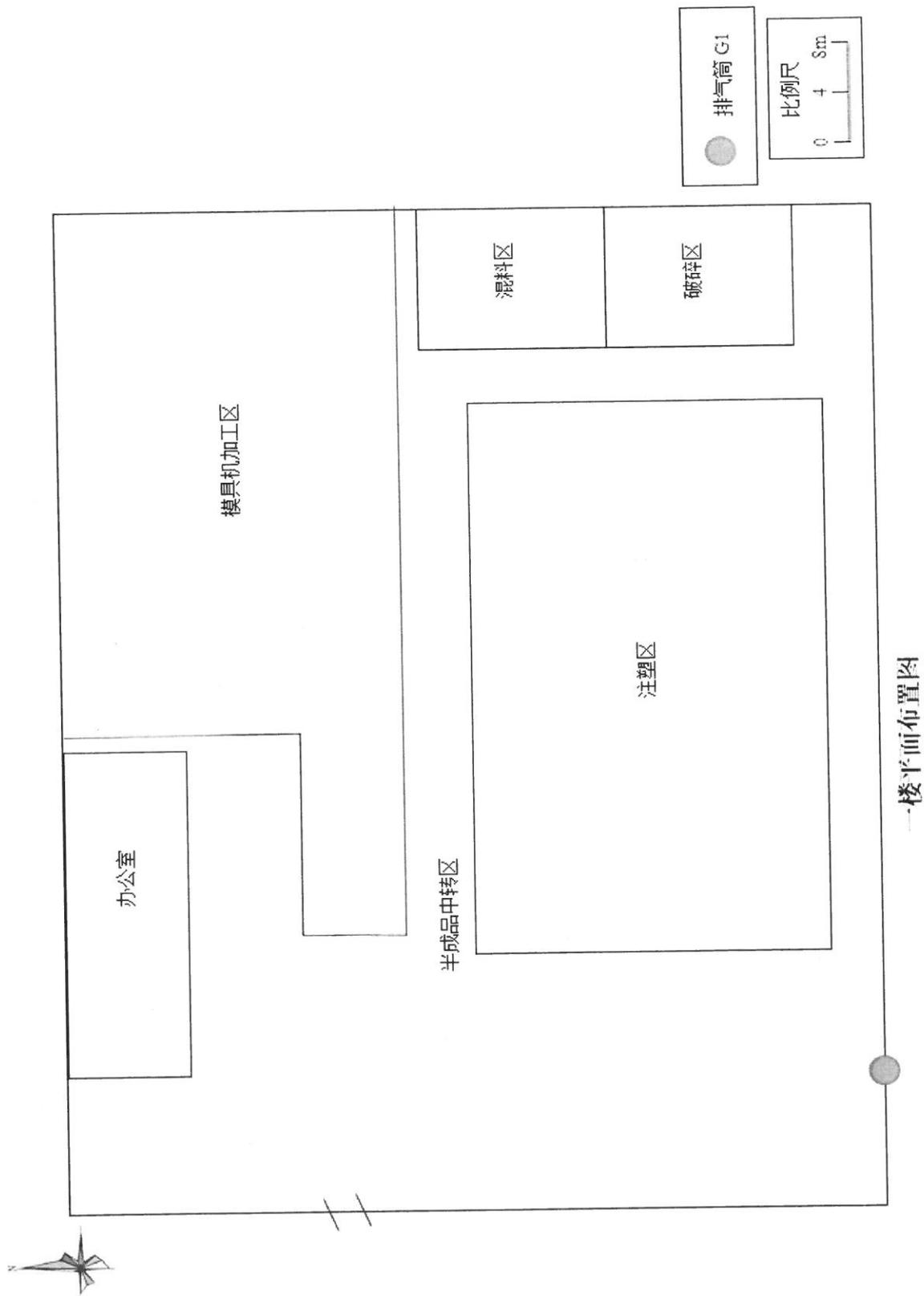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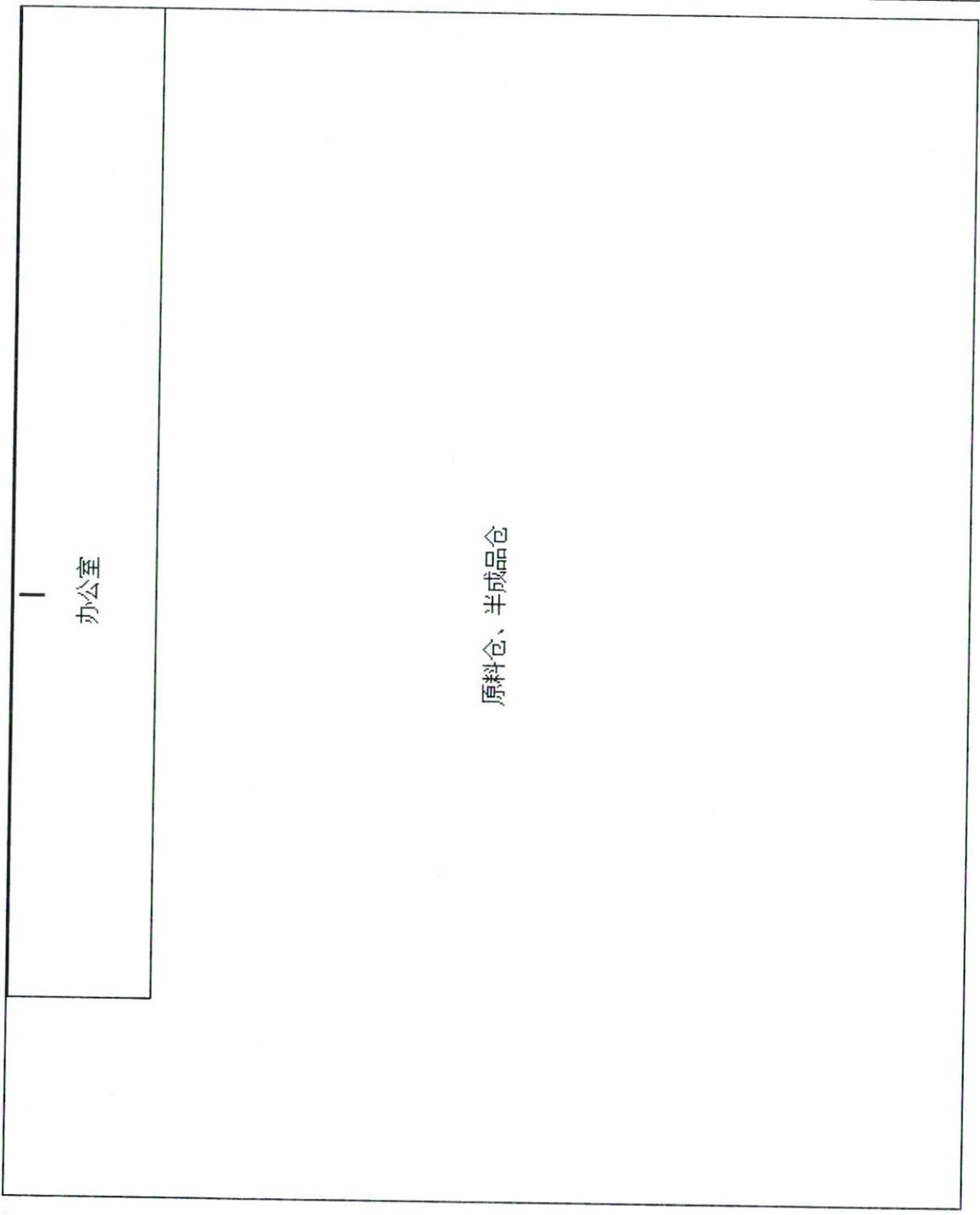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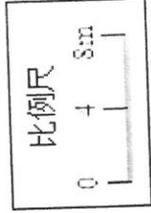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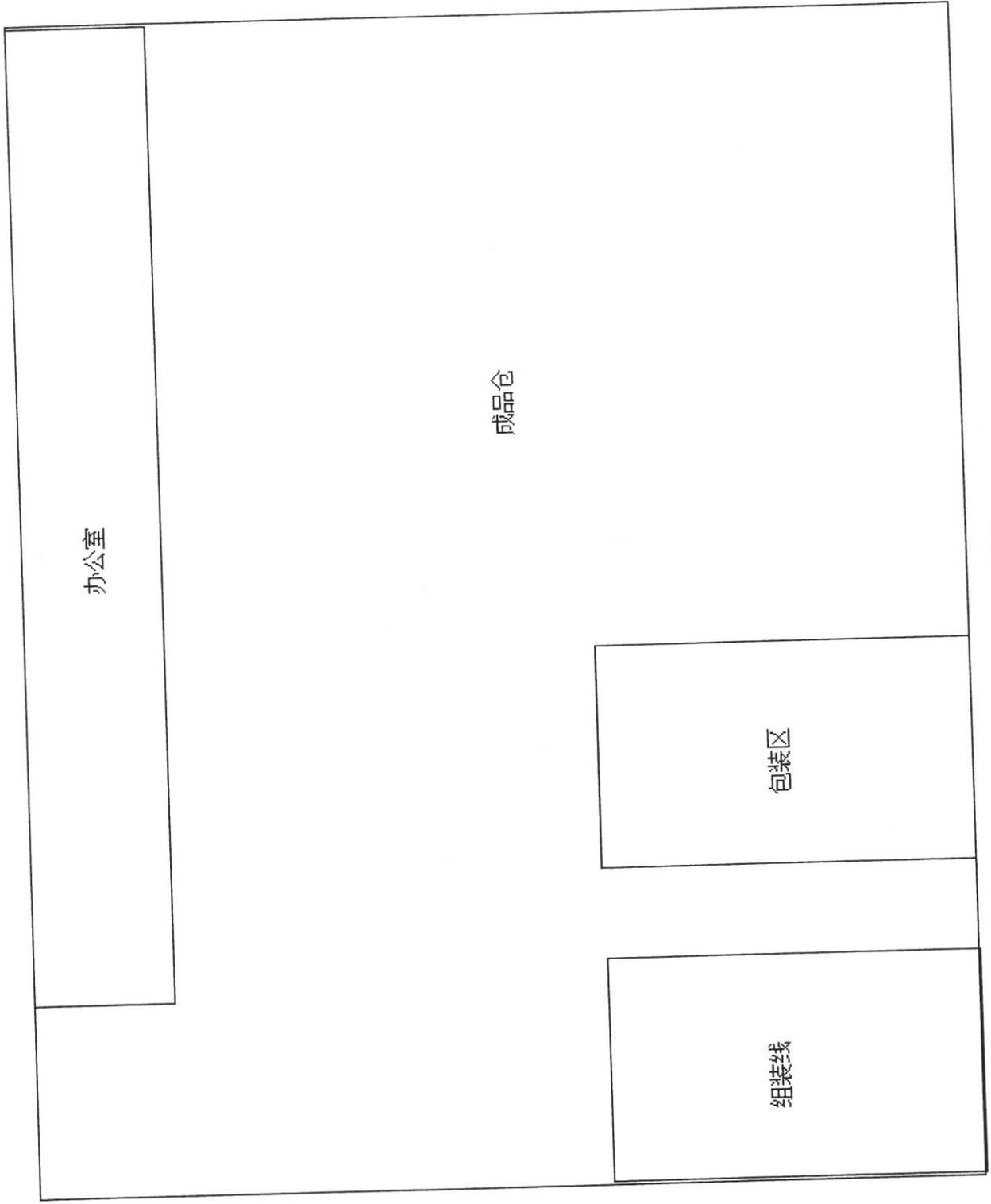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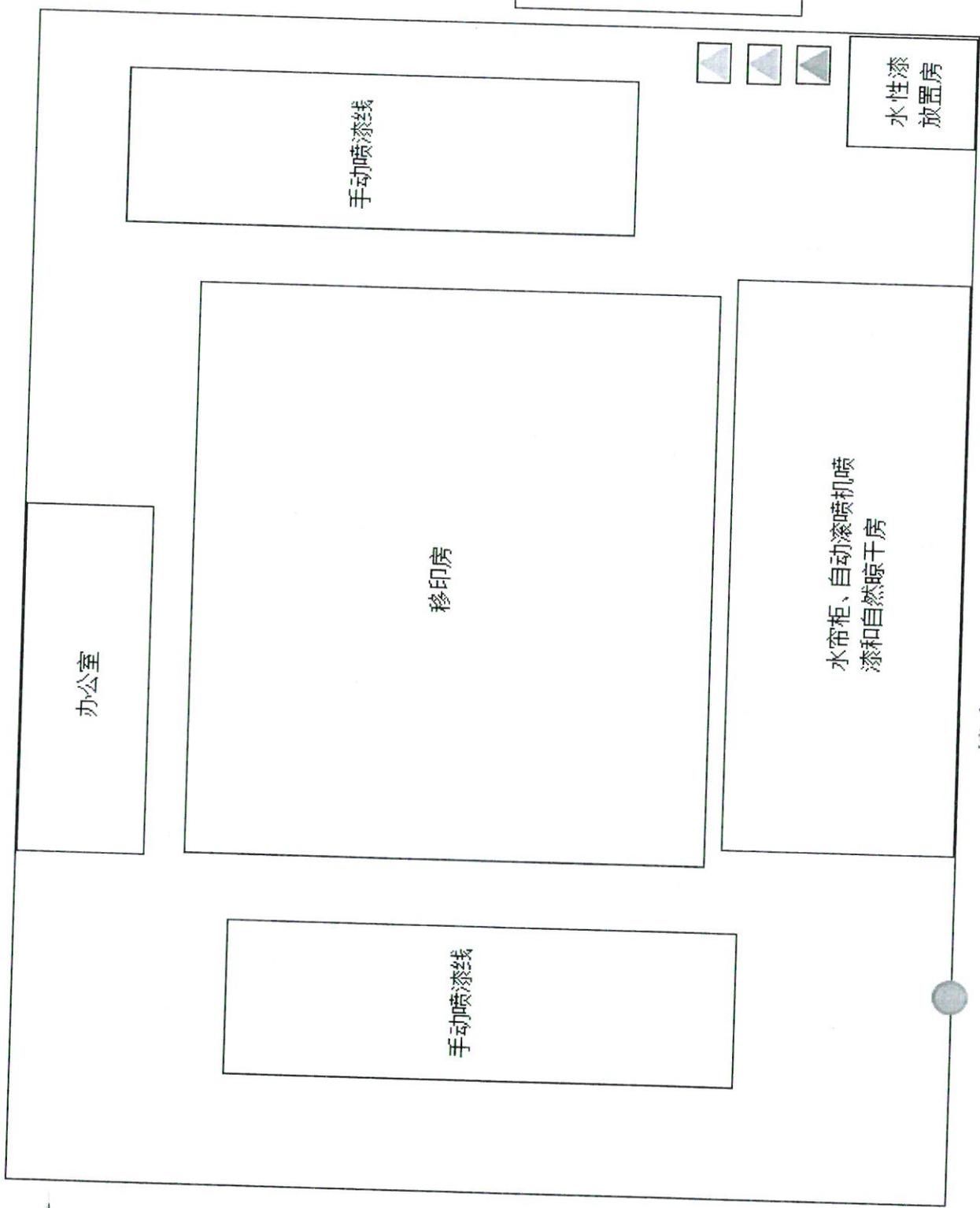
一楼平面布置图



一楼夹层平面布置图



二楼平面布置图



	排气筒 G2
	一般固废暂存仓
	生产废水暂存区
	危废仓

比例尺

0 4 8m

二楼夹层平面布置图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翔通塑胶模具厂年产塑料玩具摆件 300 万件，模具 10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神）环建表（2025）0007 号

中山市翔通塑胶模具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6CECCKPK）：

你司报来的《中山市翔通塑胶模具厂年产塑料玩具摆件 300 万件，模具 10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翔通塑胶模具厂年产塑料玩具摆件 300 万件，模具 100 套新建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福源路 4 号 3 栋 1 层 104 卡之一（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20' 56.756''$ ，北纬  $22^{\circ} 20' 11.268''$ ），项目用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塑料玩具摆件、模具，年产塑料玩具摆件 300 万件、模具 100 套。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

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项目燃料、注塑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水帘柜手动喷漆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自动滚喷机喷漆、自然晾干工序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手动喷漆机喷漆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和移印、移印自然晾干及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者，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

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丝网印刷)第11时段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投料、破碎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模具制造及维修(机加工、打磨工序)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包装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45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

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14/26-2001)(第三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63.312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通过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和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废包装物、机加工金属碎屑、沉降金属粉尘)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电火花油、废机油/废电火花油包装桶、废色粉包装袋、废水性油墨、废洗车水、废水性漆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含油墨抹布及手套、废网版、废移印头、水性漆漆渣、废过滤袋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5701吨/年)。

(七)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

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C680PP68

名称  
江门市翔通塑胶模具厂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  
吴美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玩具制造；塑胶表面处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壹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4月10日

住所  
江门市神湾镇外砂村福源路4号3楼1层104室之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10日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中山市翔通塑胶模具厂年产塑料玩具摆件 300 万件，模具 100 套  
新建项目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检测公司  
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市翔通塑胶模具厂

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翔通塑胶模具厂年产塑料玩具摆件 300 万件，模具 100 套新建项目				
设计单位	中山市翔通塑胶模具厂				
所在镇区	神湾镇	地址	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福源路 4 号 3 栋 1 层 104 卡之一		
项目负责人	吴美环	联系电话	199663094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 改建 ( ) 搬迁 ( ) 技改 ( )			
	排污情况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危废 (✓)			
	环评批准文号	中 (神) 环建表 [2025] 0007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 分期规模: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	其中: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5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0	其中: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50		10%
废气治理投入 (万元)	42	废水治理投入 (万元)	3	噪声治理投入 (万元)	1
固废治理投入 (万元)	4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 (万元)	/
设计生产能力 (交通量)	塑料玩具摆件 300 万件/年、模具 100 套/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5-3-2	周边是否有敏感点	无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交通量)	塑料玩具摆件 300 万件/年、模具 100 套/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距敏感点距离 (m)	/
年平均工作时长	4800 小时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自核查情况	生产性质	生产、加工、销售：塑胶玩具	√	
	项目生产设备 及规模	塑料玩具摆件 300 万件/年、模具 100 套/年	√	
	允许废水的产 生量、排放量 及回用要求	生活污水 450 吨/年，生产废水 63.312 吨/年	√	
	废水的收集处 理方式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生产废水收集后转移处理	√	
	允许排放的废 气种类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喷漆、自然晾干、移印、移印自然晾干及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投料、破碎废气；模具制造及维修废气；包装工序废气等	√	
	排污去向	大气	√	
	在线监控	/	无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电火花油、废弃含油包装桶（废机油、废电火花油包装桶）、废色粉包装袋、废水性油墨、废洗车水、废水性漆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含油墨抹布及手套、废网版、废移印头、水性漆漆渣、废过滤袋等危险废物等	√	
	应急预案	/	无	
	以新带老	/	无	
	区域削减	/	无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	
		排放口是否规范	√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自检查情况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	

备注：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生活污水纳污说明

我司中山市翔通塑胶模具厂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福源路4号3栋1层104卡之一，根据污水管网规划，其生活污水已纳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管网处理。

特此说明！



## 噪声防治措施

### 一、项目简介

中山市翔通塑胶模具厂年产塑料玩具摆件 300 万件，模具 100 套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福源路 4 号 3 栋 1 层 104 卡之一，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塑胶玩具。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产生的生产噪声，为保护周围环境，解决噪声污染问题，项目贯彻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确保运营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二、具体措施

①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时间；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并采取高噪声设备增加减振胶垫和隔间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与管理，把噪声污染减少到最低程度；③合理布局噪声源，在布局的时候应尽量将噪声声级较高的声源设备设置远离敏感点方向，利用厂房和厂内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④加强对设备进行维修，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加强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产生；若出现异常噪声，须停止作业，对出现异常噪声的设备进行拍照、维修；⑤生产设备的基座在加固的同时要进行必要的减震和减噪处理，室外通风环保设备也要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处理，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性

连接、消声器等来消除振动等产生的影响。





中山市翔通塑胶模具厂  
固体废物处理说明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废包装物、机加工金属碎屑、沉降金属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电火花油、废弃含油包装桶（废机油、废电火花油包装桶）、废色粉包装袋、废水性油墨、废洗车水、废水性漆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含油墨抹布及手套、废网版、废移印头、水性漆漆渣、废过滤袋等危险废物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中山市翔通塑胶模具厂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方案

为了加强对生产事故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危害程度,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事故应急体系,全面应对生产过程中处理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制定本公司事故应急救援方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方案。

### 1.3 事故分级

1.3.1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1 人或 1 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 10 人以上;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 (4) 因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1.3.2 重大环境事件(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5 人以上、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等大面积污染,或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1.3.3 较大环境事件(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上、5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1.3.4 一般环境事件(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下人员伤亡;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的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 1.4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在本厂区域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环境污染事件；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事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其它严重污染事故等。

#### 1.5 工作原则

企业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
- (3) 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 3.1 灭火处置方案

(1) 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2) 灭火组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3) 总指挥根据事故报告立即到现场进行指挥（总指挥不在现场由副总指挥负责指挥）；

(4) 警戒组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交通疏导；

(5) 救护组进行现场救护，如有需要立即将伤员送至医院；

(6) 通讯组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7) 扑救人员要注意人身安全。

#### 3.2 泄漏处理方案

泄漏处理包括泄漏源控制及泄漏物处理两大部分：

##### 4.2.1 泄漏源控制

(1) 生产过程中可通过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或采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等方法，并采取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漏处；

(2) 包装桶发生泄漏，应迅速将包装桶移至安全区域，并更换。

##### 4.2.2 泄漏物处理

(1) 少量泄漏用不可燃的吸收物质包容和收集泄漏物（如沙子、泥土），并放在容器中等待处理；

(2) 大量泄漏可采用围堤堵截、覆盖、收容等方法，并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报警：通讯组及时向环保、公安、卫生等部门报告和报警；

2) 现场处置：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快速实施救援，控制事故发展，并将伤员救出危险区，组织群众撤离，消除事故隐患；

3) 紧急疏散：警戒组建立警戒区，将与事故无关的人员疏散到安全地点；

4) 现场急救：救护组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做好自身及伤员的个体防护，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5) 配合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

(3) 泄漏处理时注意事项：

1)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2) 严禁携带火种进入现场；

3) 应急处理时不要单独行动。

#### 4.3 化学品灼伤处置方案

##### 4.3.1 化学性皮肤烧伤

(1) 立即移离现场，迅速脱去被化学物污染的衣裤、鞋袜等；

(2) 立即用大量清水或自来水冲洗创面 10~15 分钟；

(3) 新鲜创面上不要任意涂抹油膏或红药水；

(4) 视烧伤情况送医院治疗，如有合并骨折、出血等外伤要在现场及时处理。

##### 4.3.2 化学性眼烧伤

(1) 迅速在现场用流动清水冲洗；

(2) 冲洗时眼皮一定要掰开；

(3) 如无冲洗设备，可把头埋入清洁盆水中，掰开眼皮，转动眼球洗涤。

#### 4.4 中毒处置方案

(1) 发生急性中毒应立即将中毒者送医院急救，并向院方提供中毒的原因、毒物名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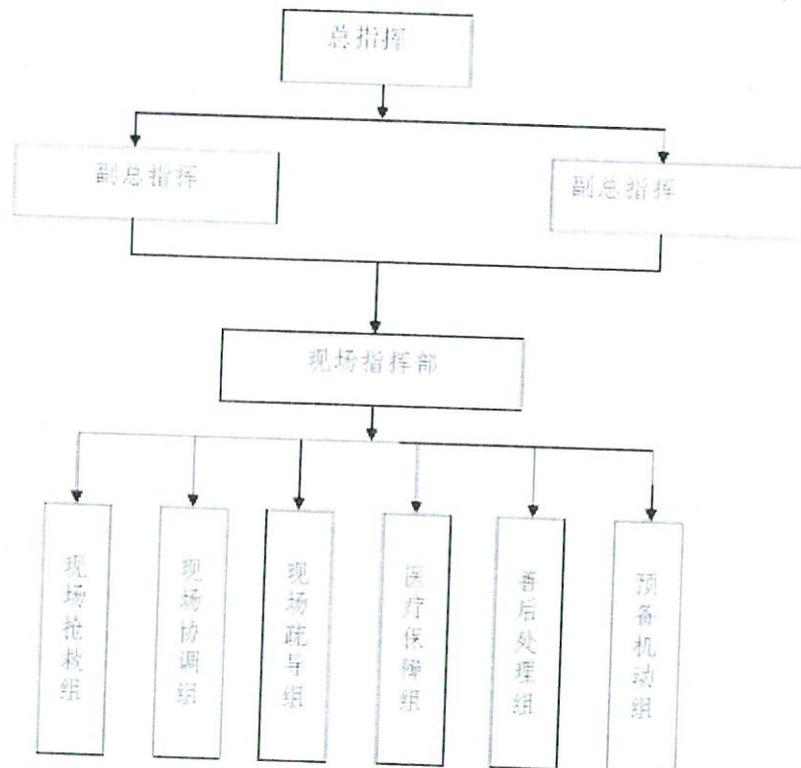
(2) 若不能立即到达医院，可采取现场急救处理：吸入中毒者，迅速脱离中毒现场，向上风向转移至新鲜空气处，松开患者衣领和裤带；口服中毒者，应立即用催吐的方法使毒物吐出。工厂员工较少，总经理为第一安全负责人。在工厂明显的位置处放置了多个消防灭火器，并对员工进行了安全培训，为每一位员工配备了过滤式防毒面具，要求员工带面具上岗作业，防止吸入过量的有毒有害气体。生产车间严禁烟火。总经理定期检查各种消防设施情况，及时更换过期失效的设备，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

一旦厂区发生火警，应立即停止一切作业，离开现场，发出火灾警报，并迅速拨打119报警；对初起火灾，立即采用灭火器对准火焰根部扫射灭火，在总经理统一指挥下，投入灭火行动。

#### 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责任

1) 经理是应急预案领导小组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紧急情况处理的指挥工作。

2) 建立项目各级生产人员应急预案生产责任制，经理与生产负责人签订应急预案生产责任状，做到层层负责，横向到边，竖向到底。



中山市翔通塑胶模具厂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保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的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4、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 5、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 1、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总经理任副主任，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室，安全环保室配备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配备环保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 2、安全环保室职责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 负责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
  -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 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

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 3、各单位环保工作职责

(1) 执行公司环保计划，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环保规章制度；

(2) 定期、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记录；(3) 负责监督本单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4) 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5) 协助公司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6) 协助组织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7) 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 4、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1) 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2) 按操作规程要求，认真操作本工段环保设施，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涉及添加药物的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添加药物，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结果优良；

(3) 接受安全环保室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4) 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5) 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遇异常及时上报，确保环保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安全环保室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与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

时给予安排解决：

-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 **第四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 1、按照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各单位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 **第五章 污染事故管理**

- 1、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应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提高应急响应和救援水平；
- 2、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事故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 4、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 **第六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 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 **第七章 环保台账与报表管理**

- 1、公司安全环保室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 2、安全环保室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杜绝迟报、漏报、错报；
- 3、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总经理批复；

## 第八章 附则

- 1、本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安全环保室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中山市翔通塑胶模具厂
项目名称	中山市翔通塑胶模具厂年产塑料玩具摆件 300 万件，模具 100 套新建项目
特别说明	--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05.07	塑料玩具摆件	300 万件	8917 件	89%
2025.05.07	模具	100 套	1 套	100%
2025.05.08	塑料玩具摆件	300 万件	8864 件	89%
2025.05.08	模具	100 套	1 套	100%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声明: 特此确认, 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之法律责任。



填表说明

- 1、表二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 此值应摘自环评。
- 2、若产品种类较多, 表格可自行添加。
- 3、若非工业类项目, 工况情况可在表 1 的特殊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合同编号: ZSBLWP15GX250428D09

###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 中山市翔通塑胶模具厂  
 地址: 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福源路 4 号 3 栋 1 层 104 卡之一  
 法定代表人: 吴美环  
 固定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微信号: \_\_\_\_\_



乙方: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联平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伍洪文  
 固定电话: 0760 - 22119766 邮箱: zsbaoLv@163.com

#### 公告声明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须经过乙方法定代表人伍洪文或授权代表郑惠徽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后方发生法律效力。

二、凡是未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乙方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收集、贮存)及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如乙方未授权或指定任何机构与个人开展上述服务,第三方公司发布或与甲方签约的服务协议及各种其他收费行为均与乙方无关(额外授权约定的情况除外)。

四、对于任何假借乙方名义进行各类环保咨询服务谋取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 合同正文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液）。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 一、乙方责任：

- 1、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乙方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物料资质。
- 2、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 3、根据甲方危险废物现场管理的实际现状，为做好废物收运的衔接，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与甲方的收费约定（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对照内部制定的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清单，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选择与其约定协助其全部完善（或部分完善）以下工作：①指导废物储存现场的规范管理；②提供相关废物现场标志、标识及使用管理指引；③省固废平台申报与收运管理的指导与协助服务；④废物管理台账指导与协助服务；⑤提供宝绿固废微信公众平台服务。
- 4、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 (1) 乙方负责安排有危运证资质的车辆运输废物。
  - (2) 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废物存放现场情况、省固废平台上废物转移计划及转移联单准备情况等以及乙方自身的运营状况（仓储容量等），双方议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处收取废物，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或按约收运的，乙方会积极配合做好运输工作调度，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
  - (3)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押运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4)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 (5)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 5、乙方在废物贮存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 6、本合同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①甲方废物实际产生量状况；②乙方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③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的部分（如收费附件、补充合同等）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 二、甲方责任：

- 1、按照从2017年度起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管理要求，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注册、年度申报登记和废物转移管理计划备案及日常台账如实填报等线上操作，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开具。以上工作，原则上要求由甲方自行管理并按规范要求填报，乙方亦会提供指导服务（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前提是需甲方配合并及时、如实提供需求的材料，且需对提供的材料及有关数据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平台乃至电子转移联单不能正常运作，影响废物的转运及产生的其他后果一律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本合同所涉及废物连同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如未经乙方同意或非乙方原因引致废物不能按期按约处理，甲方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的，因此产生的

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 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后, 甲方必须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要求, 以便发起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同时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 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 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严密, 防止所包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4. 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 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①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②废物含有易燃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5. 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料的书面对异议后, 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 否则, 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 三、回收废物料(液)的品种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1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0.0305	贮存
2	HW08	900-249-08	废电火花油	0.0200	贮存
3	HW08	900-249-08	废机油、废火花油 包装桶	0.0100	贮存
4	HW12	900-253-12	含油抹布、手套	0.0050	贮存
5	HW12	900-253-12	废网版	0.0050	贮存
6	HW12	900-253-12	废移印头	0.0050	贮存
7	HW12	900-253-12	废水性漆渣	0.0470	贮存
8	HW12	900-253-12	废洗车水	0.0200	贮存
9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0.0800	贮存
10	HW49	900-041-49	废包装物	0.0500	贮存
11	HW49	900-041-49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080	贮存
12	HW49	900-041-49	废过滤袋	0.0200	贮存

### 四、交接事项:

1. 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均是认可:

(1) 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

(2) 在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

(3) 用乙方地磅或带称叉车磅称重。

(4)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等衡器称重的, 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2. 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料时, 必须认真核对废物移交清单上的各栏目内容, 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对特殊情况作相关记录, 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3. 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 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 由甲方负责; 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 由乙方负责。

4. 甲乙双方在执行此合同时, 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 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 均视为机密, 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 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 五、费用结算：

1、结算标准及方式：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

2、银行汇款转账有关信息：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760900105210603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2011002219248363680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银行账号：4431 6101 0400 37074

3、若有新增废物和调整服务内容时，以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合同或额外约定的废物处理收费表为准进行结算。

###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装卸服务费（如有），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年处理费用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 七、免责事由：

1、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否则按本合同规定追究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2、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手续，导致在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的，乙方免于承担危险废物延误收运的违约责任。

3、其他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的，守约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7 日止。合同期满前两个月,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九、附则:

1、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信函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送, 双方均保证联系地址持续有效且真实准确, 任何一方通过约定地址发送信函之日起 5 日之后视为有效送达, 任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 擅自变更一方承担不利后果。上述的联系方式, 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中, 人民法院以上述方式送达的, 视为有效送达。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败诉方承担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3、本合同共 6 页, 列印一式贰份, 甲方持 壹 份, 乙方持 壹 份。

4、本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合同章) 方可生效。

5、未尽事宜, 由双方按照本合同和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联系人: 梁小姐  
联系电话: 19966309421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04 月 28 日

联系人: 王群  
联系电话: 18933303618

##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ZL20250509002-N

甲方: 中山市翔通塑胶模具厂

地址: 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福源路4号3栋1层104卡之一

乙方: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织染小区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 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共同制定工业废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壹年, 即由2025年5月9日至2026年5月8日止。

## 二、废水数量与类型:

1. 甲方申报工业废水数量 63.312 吨/年。

2. 甲方工业废水储存方式: 地上桶/地上池/地理池/楼上池/其他\_\_\_\_\_。

储存工业废水设施数量: \_\_\_\_\_个; 储存工业废水设施总容积: \_\_\_\_\_吨。

3. 根据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及环评批复, 乙方受甲方委托收运的工业废水种类: 生产废水。

## 三、收费标准与费用结算: 见附件。

##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承担废水进行收集、储存的责任。

2. 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对废水的收运工作, 防止污染环境。

3. 甲方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收运的废水不少于 5 吨, 如少于 5 吨则按 5 吨计收取废水处理费。

4. 甲方交付乙方工业废水必须进行油水分离, 若乙方发现含有油份可有权拒绝收运。

5. 甲方需有足够的空间 (12 米范围内) 给乙方转移废水, 若转移空间不足, 甲方自行将废水转移到乙方运输车辆或者自行铺设管道方便乙方转移, 所需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只是工业废水, 需保证转移的废水不得存在以下情况: 含有易燃易爆物质、化学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重金属离子、酸、碱、废酸、废碱、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及刺激性气味等的物质、生活污水 (包括冲凉水、洗衣服、洗手水、食物残渣等) 等残渣、污泥、砂石、油, 并且表面存在明显的浮油和含有明显的淤泥或浮渣。存在以上情况的, 乙方将拒绝接收, 并且扣除拉水数量 1 次 (不少于 5 吨)。

7. 甲方的收集池积累较多沉渣时需清理沉渣, 将委托第三方公司及时清理, 费用由甲方负责。

8.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指标浓度不超出下表中污染物浓度限值, 若高出浓度限值 10%, 则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废水服务或提高收费标准, 直至双方协商一致为止。

污染物名称	PH 值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 (mg/L)	镍 (mg/L)	铜 (mg/L)	总铬 (mg/L)	SS (mg/L)
浓度限值	4~10	≤3000	≤30	≤3	≤25	≤0.1	≤0.5	≤1.0	≤350

注: 表格中未列出的其它污染物指标需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二阶段二级标准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 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 到甲方所在厂区收取废水, 保证不积存, 不影响甲方生产。
2. 乙方收运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 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 乙方在废水无害化处理过程中, 应该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或标准。
4. 如因外部因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 (包括第三方原因) 造成乙方现有生产条件发生或将发生变化 (包括废水处理系统停止或将停止使用, 无法接收或将无法接收工业废水), 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甲方需自行联系第三方接收处理废水, 乙方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此期间如因甲方未能及时转移处理废水所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它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六、交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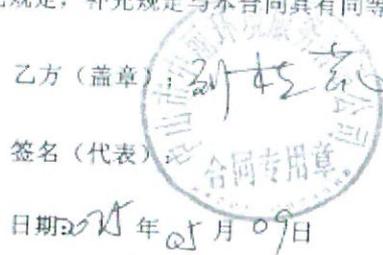
1. 双方交接废水时, 核对回收数量及作好记录。
2. 如某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 应及时通知对方, 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 待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 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产生水量做好收集水池, 如收集不好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 甲方交予乙方收运之前 (含在甲方厂区进行废水收运交接的时段) 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 在甲方交予乙方签收, 且乙方离开甲方厂区之后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 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 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 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 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30 天内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费。

八、合同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贰份, 自签订之日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且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2. 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名盖章后, 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 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18316 J111 26  
联系电话: 85408922 18923306072

##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福源路4号3栋1层104卡之一，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塑胶玩具。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的主要投资概况如下表：

项目总投资概算	500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50 万元	所占比例	10%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所占比例	10%
项目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3 万元	废气治理	42 万元	
	噪声治理	1 万元	固废治理	4 万元	
	绿化、生态	0 万元	其他	0 万元	



## 附件 1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

单位名称 (1)		中山市翔通塑胶模具厂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中山市	区县 (4)	神湾镇
注册地址 (5)		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福源路 4 号 3 栋 1 层 101 卡之一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福源路 4 号 3 栋 1 层 101 卡之一			
行业类别 (7)		塑胶玩具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模具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20'56.76"	中心纬度 (9)	22°20'11.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2000MACE0CKP1K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吴美环	联系方式		19966309421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混料→烘料→注塑成型→喷漆→移印→自然晾干→成品		塑料玩具摆件		3000000	件/年
钢材→机加工→组装→成品		模具		100	套/年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水性油墨		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水性漆		1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1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水喷淋 (除水雾装置)+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1
喷漆、自然晾干、移印、移印自然晾干及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排放口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			1

	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丝网印刷)第II时段标,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18)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治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处理	数量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20)	去向
一般废包装物、机加工金属碎屑、沉降金属粉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一般固废回收单位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电火花油、废弃含油包装桶(废机油、废电火花油包装桶)、废色粉包装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相应危废处理方式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水性油墨包装、废洗车水包装、废水性漆桶、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含油墨抹布及废手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相应危废处理方式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网版、废移印头、水性漆漆渣、废过滤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相应危废处理方式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黏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

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报告编号: VN2504252002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受检单位:	中山市翔通塑胶模具厂
项目地址:	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福源路4号3栋1层 104卡之一
报告日期:	2025年06月19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 一、检测概况

受中山市翔通塑胶模具厂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厂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检测。

##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	G1烘料、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3次/天,共2天	密封完好	2025.05.07 至 2025.05.08
		G1烘料、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苯乙烯、臭气浓度	G1烘料、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4次/天,共2天	密封完好	
		G1烘料、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总VOCs、颗粒物	G2喷漆、自然晾干、移印、移印自然晾干及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处理前	3次/天,共2天	密封完好	
		G2喷漆、自然晾干、移印、移印自然晾干及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G2喷漆、自然晾干、移印、移印自然晾干及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处理前	4次/天,共2天	密封完好		
	G2喷漆、自然晾干、移印、移印自然晾干及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VOCs、颗粒物、甲苯、丙烯腈	上风向 1#	3次/天,共2天	密封完好	2025.05.07 至 2025.05.08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苯乙烯	上风向 1#	4次/天,共2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厂内 5#	3次/天,共2天	密封完好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永坑一工业村永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3 页 共 33 页

报告编号: VN2504252002

(续上表)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悬浮 物、氨氮、pH 值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 共 2 天	微黄色, 微 臭、微浊、 无浮油	2025.05.07 至 2025.05.0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2 次/天, 共 2 天	-	2025.05.07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至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2025.05.08
备注	采样人员: 吕骏标、陈炎林、陈嘉豪、陈国标; 分析人员: 蔡慧平、谢颖芬、李志乐、陈国英、莫小翠、陈健仪、陈伟欣、谭艳婷、梁正妍、 蓝图、潘玲、陈冠铭、杨振业;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4 页 共 33 页

### 三、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sup>3</sup>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A60	0.2mg/m <sup>3</sup>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0.0015mg/m <sup>3</sup>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0.0015mg/m <sup>3</sup>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0.0015mg/m <sup>3</sup>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sup>3</sup>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HS2055B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0.0015mg/m <sup>3</sup>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A60	0.2mg/m <sup>3</sup>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0.0015mg/m <sup>3</sup>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5 页 共 33 页

(续上表)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5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6 页 共 33 页

#### 四、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见表 4-2、表 4-3、见表 4-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5、表 4-6、表 4-7，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8，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9，气象参数见表 4-10、表 4-11、表 4-12。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5.07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48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G1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7087	6936	7140	7054	--	m <sup>3</sup> /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7.67	7.72	9.35	8.25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0.054	0.054	0.067	0.058	--	kg/h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0.2	0.4	0.4	0.3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0.0014	0.0028	0.0029	0.0024	--	kg/h	--
	甲苯	排放浓度	0.291	0.239	0.279	0.270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0.0021	0.0017	0.0020	0.0019	--	kg/h	--
	乙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5.3×10 <sup>-6</sup>	5.2×10 <sup>-6</sup>	5.4×10 <sup>-6</sup>	5.3×10 <sup>-6</sup>	--	kg/h	--
	G1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7560	7513	7324	7466	--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63	1.77	2.57	1.99	10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012	0.013	0.019	0.015	--	kg/h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0.5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7.6×10 <sup>-4</sup>	7.5×10 <sup>-4</sup>	7.3×10 <sup>-4</sup>	7.5×10 <sup>-4</sup>	--	kg/h	--
甲苯		排放浓度	0.0354	0.0305	0.0277	0.0312	15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2.7×10 <sup>-4</sup>	2.3×10 <sup>-4</sup>	2.0×10 <sup>-4</sup>	2.3×10 <sup>-4</sup>	--	kg/h	--
乙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10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5.7×10 <sup>-6</sup>	5.6×10 <sup>-6</sup>	5.5×10 <sup>-6</sup>	5.6×10 <sup>-6</sup>	--	kg/h	--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7 页 共 33 页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5.05.08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48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G1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6698	6318	6785	6600	--	m <sup>3</sup> /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7.70	8.92	8.98	8.53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0.052	0.056	0.061	0.056	--	kg/h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0.4	0.2	0.3	0.3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0.0027	0.0013	0.0020	0.0020	--	kg/h	--
	甲苯	排放浓度	0.314	0.282	0.264	0.287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0.0021	0.0018	0.0018	0.0019	--	kg/h	--
	乙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5.0×10 <sup>-6</sup>	4.7×10 <sup>-6</sup>	5.1×10 <sup>-6</sup>	4.9×10 <sup>-6</sup>	--	kg/h	--
	G1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7610	7421	7524	7518	--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40	2.69	2.72	2.27	10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011	0.020	0.020	0.017	--	kg/h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0.5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7.6×10 <sup>-4</sup>	7.4×10 <sup>-4</sup>	7.5×10 <sup>-4</sup>	7.5×10 <sup>-4</sup>	--	kg/h	--
甲苯		排放浓度	0.0288	0.0239	0.0218	0.0248	15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2.2×10 <sup>-4</sup>	1.8×10 <sup>-4</sup>	1.6×10 <sup>-4</sup>	1.9×10 <sup>-4</sup>	--	kg/h	--
乙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10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5.7×10 <sup>-6</sup>	5.6×10 <sup>-6</sup>	5.6×10 <sup>-6</sup>	5.6×10 <sup>-6</sup>	--	kg/h	--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N.D.”表示低于检出限, 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2025 年 05 月 07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多云, 第二次气象状况: 多云, 第三次气象状况: 多云; 2025 年 05 月 08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多云, 第二次气象状况: 多云, 第三次气象状况: 多云。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8 页 共 33 页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5.07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48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G1 烘料、 注塑工序 废气处理 前	标干流量	7087	6936	7140	7054	7054	--	m <sup>3</sup> /h	--	
	苯 乙 烯	排放浓度	0.123	0.105	0.121	0.0892	0.110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8.7×10 <sup>-4</sup>	7.3×10 <sup>-4</sup>	8.6×10 <sup>-4</sup>	6.3×10 <sup>-4</sup>	7.7×10 <sup>-4</sup>	--	kg/h	--
	臭气浓度	724	724	977	851	977 (最大值)	--	无量纲	--	
G1 烘料、 注塑工序 废气排放 口	标干流量	7560	7513	7324	7564	7440	--	m <sup>3</sup> /h	--	
	苯 乙 烯	排放浓度	0.0133	0.0184	0.0110	0.0155	0.0146	5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1.0×10 <sup>-4</sup>	1.4×10 <sup>-4</sup>	8.1×10 <sup>-5</sup>	1.1×10 <sup>-4</sup>	1.1×10 <sup>-4</sup>	--	kg/h	--
	臭气浓度	131	131	173	151	173 (最大值)	40000	无量纲	达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9 页 共 33 页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5.05.08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48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G1 燃料、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6698	6318	6785	6629	6608	--	m <sup>3</sup> /h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120	0.107	0.0948	0.125	0.112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8.0×10 <sup>-1</sup>	6.8×10 <sup>-1</sup>	6.4×10 <sup>-1</sup>	8.3×10 <sup>-1</sup>	7.4×10 <sup>-1</sup>	--	kg/h	--
	臭气浓度	724	977	977	851	977 (最大值)	--	无量纲	--	
G1 燃料、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7610	7421	7524	7464	7505	--	m <sup>3</sup> /h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0179	0.0128	0.0141	0.0089	0.0134	5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1.4×10 <sup>-1</sup>	9.5×10 <sup>-2</sup>	1.1×10 <sup>-1</sup>	6.6×10 <sup>-2</sup>	1.0×10 <sup>-1</sup>	--	kg/h	--
	臭气浓度	131	173	173	151	173 (最大值)	4000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苯乙烯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因排气筒高度为 48m, 处于 40m 与 50m 两高度之间, 故臭气浓度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高度, 确定其限值; 2025 年 05 月 07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多云, 第二次气象状况: 多云, 第三次气象状况: 多云, 第四次气象状况: 多云; 2025 年 05 月 08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多云, 第二次气象状况: 多云, 第三次气象状况: 多云, 第四次气象状况: 多云。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0 页 共 33 页

表 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采样日期	2025.05.07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水喷淋+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48m			
G2 喷漆、自然晾干、移印、移印自然晾干及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18438	18793	18356	18529	--	m <sup>3</sup> /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4.0	15.1	14.7	14.6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0.26	0.28	0.27	0.27	--	kg/h	--	
	VOCs	排放浓度	6.10	8.14	6.22	6.82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0.11	0.15	0.11	0.12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6.6	44.7	31.6	37.6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0.67	0.84	0.58	0.70	--	kg/h	--	
	G2 喷漆、自然晾干、移印、移印自然晾干及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19577	20281	19382	19747	--	m <sup>3</sup> /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52	3.01	3.21	3.25	7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069	0.061	0.062	0.064	--	kg/h	--
VOCs		排放浓度	1.96	1.75	1.60	1.77	12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038	0.035	0.031	0.035	2.55	kg/h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12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20	0.20	0.19	0.20	22.8	kg/h	达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1 页 共 33 页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5.05.08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水喷淋+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48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G2 喷漆、自然晾干、移印、移印自然晾干及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19410	19850	19441	19567	--	m <sup>3</sup> /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4.4	15.2	13.0	14.2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0.28	0.30	0.25	0.28	--	kg/h	--
	总 VOCs	排放浓度	5.74	5.29	7.94	6.32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0.11	0.11	0.15	0.12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9.7	36.0	35.5	37.1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0.77	0.71	0.69	0.72	--	kg/h	--
G2 喷漆、自然晾干、移印、移印自然晾干及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20452	19698	20172	20107	--	m <sup>3</sup> /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91	3.55	3.90	3.45	7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060	0.070	0.079	0.070	--	kg/h	--
	总 VOCs	排放浓度	1.92	1.52	1.56	1.67	12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039	0.030	0.031	0.033	2.55	kg/h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12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20	0.20	0.20	0.20	22.8	kg/h	达标
执行依据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国家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表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载物的平版印刷)”排气筒 VOCs III 时段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因排气筒高度为48m,处于40m与50m两高度之间,故颗粒物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或等于20mg/m <sup>3</sup>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 mg/m <sup>3</sup> ”,其排放速率按20的一半(10)计算; 因排气筒未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的建筑5米以上,故总 VOCs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表中所列排放限值的50%执行; 因排气筒未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5米以上,故颗粒物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计算; 2025年05月07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二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三次气象状况:多云; 2025年05月08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二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三次气象状况:多云。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永坑一工业村永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表 4-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5.07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水喷淋+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48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G2 喷漆、自然晾干、移印、移印自然晾干及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1318	1513	1318	1122	1513 (最大值)	--	无量纲	--
G2 喷漆、自然晾干、移印、移印自然晾干及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309	269	269	354	354 (最大值)	4000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5.08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水喷淋+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48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G2 喷漆、自然晾干、移印、移印自然晾干及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1318	1513	1122	1318	1513 (最大值)	--	无量纲	--
G2 喷漆、自然晾干、移印、移印自然晾干及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269	309	354	309	354 (最大值)	4000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因排气筒高度为 48m, 处于 40m 与 50m 两高度之间, 故臭气浓度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高度, 确定其限值; 2025 年 05 月 07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多云, 第二次气象状况: 多云, 第三次气象状况: 多云, 第四次气象状况: 多云; 2025 年 05 月 08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多云, 第二次气象状况: 多云, 第三次气象状况: 多云, 第四次气象状况: 多云。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3 页 共 33 页

表 4.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5.07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厂界外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9	0.88	0.81	0.95	0.95	4.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0.57	0.78	0.90	0.86	0.90	4.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0.56	0.83	0.93	0.87	0.93	4.0	mg/m <sup>3</sup>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0.11	0.22	0.30	0.34	0.34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0.18	0.34	0.31	0.38	0.38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0.11	0.28	0.21	0.31	0.31	2.0	mg/m <sup>3</sup>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171	235	248	212	248	1000	μ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175	229	240	221	240	1000	μ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169	209	222	234	234	1000	μg/m <sup>3</sup>	达标
甲苯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8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0.8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0.8	mg/m <sup>3</sup>	达标
丙烯腈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	mg/m <sup>3</sup>	--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	mg/m <sup>3</sup>	--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	mg/m <sup>3</sup>	--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4 页 共 33 页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5.05.08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边界外浓度最大值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6	0.76	0.88	0.89	0.89	4.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0.54	0.74	0.87	0.90	0.90	4.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0.57	0.75	0.91	0.95	0.95	4.0	mg/m <sup>3</sup>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0.12	0.27	0.33	0.34	0.34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0.13	0.33	0.31	0.29	0.33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0.14	0.35	0.34	0.27	0.35	2.0	mg/m <sup>3</sup>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173	216	233	207	233	1000	μ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168	237	222	203	237	1000	μ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177	238	231	218	238	1000	μg/m <sup>3</sup>	达标	
甲苯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8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0.8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0.8	mg/m <sup>3</sup>	达标	
丙烯腈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	mg/m <sup>3</sup>	--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	mg/m <sup>3</sup>	--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	mg/m <sup>3</sup>	--	
执行依据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甲苯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N.D."表示低于检出限。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5 页 共 33 页

表 4-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5.07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厂界外浓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苯乙烯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5.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5.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5.0	mg/m <sup>3</sup>	达标	
	第四次	N.D.	N.D.	N.D.	N.D.	N.D.	5.0	mg/m <sup>3</sup>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5.08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厂界外浓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苯乙烯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5.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5.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5.0	mg/m <sup>3</sup>	达标	
	第四次	N.D.	N.D.	N.D.	N.D.	N.D.	5.0	mg/m <sup>3</sup>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备注	"N.D."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4-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5.07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28	1.49	1.53	1.53	6	mg/m <sup>3</sup>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5.08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49	1.59	1.51	1.59	6	mg/m <sup>3</sup>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6 页 共 33 页

表 4-8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5.07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8	6.7	6.9	6.8	6.7-6.9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8	147	174	182	168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0	50.3	55.9	57.4	55.6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68	68	65	75	69	400	mg/L	达标
	氨氮	14.4	16.7	15.1	14.1	15.1	--	mg/L	--
采样日期	2025.05.08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6.6	6.7	6.7	6.6-6.9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5	163	185	179	170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1	56.1	58.8	54.7	55.4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74	68	80	72	74	400	mg/L	达标
	氨氮	13.2	14.9	15.5	14.1	14.4	--	mg/L	--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5年05月07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多云, 第二次气象状况: 多云, 第三次气象状况: 多云, 第四次气象状况: 多云; 2025年05月08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多云, 第二次气象状况: 多云, 第三次气象状况: 多云, 第四次气象状况: 多云。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7 页 共 33 页

表 4-9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5.07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8.4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8.2	55		达标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60.0	65		达标
	夜间	49.2	55		达标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9.1	65		达标
	夜间	50.2	5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5.08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7.1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9.3	55		达标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8.3	65		达标
	夜间	46.9	55		达标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60.3	65		达标
	夜间	49.1	55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项目东界为邻厂, 不具备检测条件, 故不设点; 2025 年 05 月 07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风速: 1.4m/s; 2025 年 05 月 07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风速: 1.6m/s; 2025 年 05 月 08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风速: 1.3m/s; 2025 年 05 月 08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风速: 1.5m/s。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8 页 共 33 页

表 4-10 厂界非甲烷总烃、总 VOCs、颗粒物、甲苯、丙烯腈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05.07	第一次	上风向 1#	多云	29.2	68	100.1	1.5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多云	28.7	66	100.4	1.3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多云	27.5	69	100.3	1.4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05.08	第一次	上风向 1#	多云	28.5	69	100.1	1.3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多云	29.2	64	100.2	1.4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多云	28.8	62	100.2	1.4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9 页 共 33 页

表 4-11 厂界臭气浓度、苯乙烯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05.07	第一次	上风向 1#	多云	29.2	68	100.1	1.5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多云	28.7	66	100.4	1.3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多云	27.5	69	100.3	1.4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四次	上风向 1#	多云	26.8	71	100.4	1.4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05.08	第一次	上风向 1#	多云	28.5	69	100.1	1.3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多云	29.2	64	100.2	1.4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多云	28.8	62	100.2	1.4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四次	上风向 1#	多云	28.1	59	100.3	1.3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0 页 共 33 页

表 4-12 厂内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05.07	第一次	多云	29.6	65	100.3	1.0	西南
	第二次	多云	30.8	68	100.2	1.1	西南
	第三次	多云	31.4	67	100.2	1.0	西南
2025.05.08	第一次	多云	29.3	62	100.1	1.2	西南
	第二次	多云	29.9	65	100.2	1.0	西南
	第三次	多云	30.5	66	100.2	1.0	西南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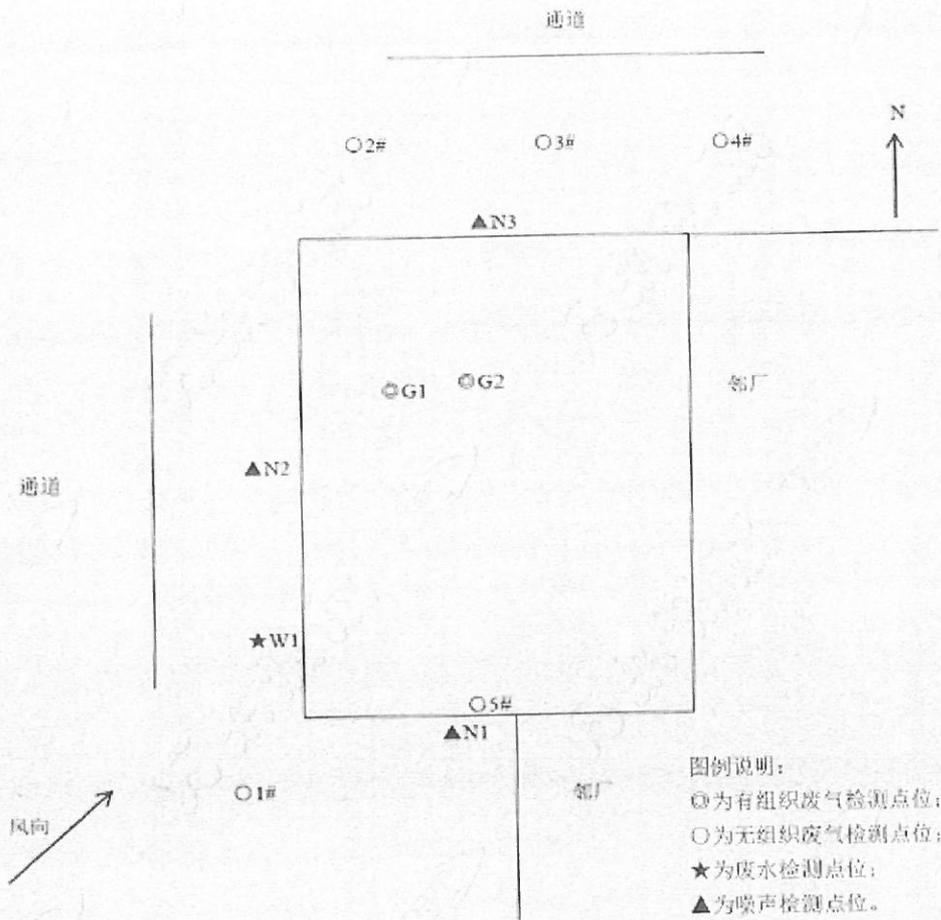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1 页 共 33 页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2025.05.07)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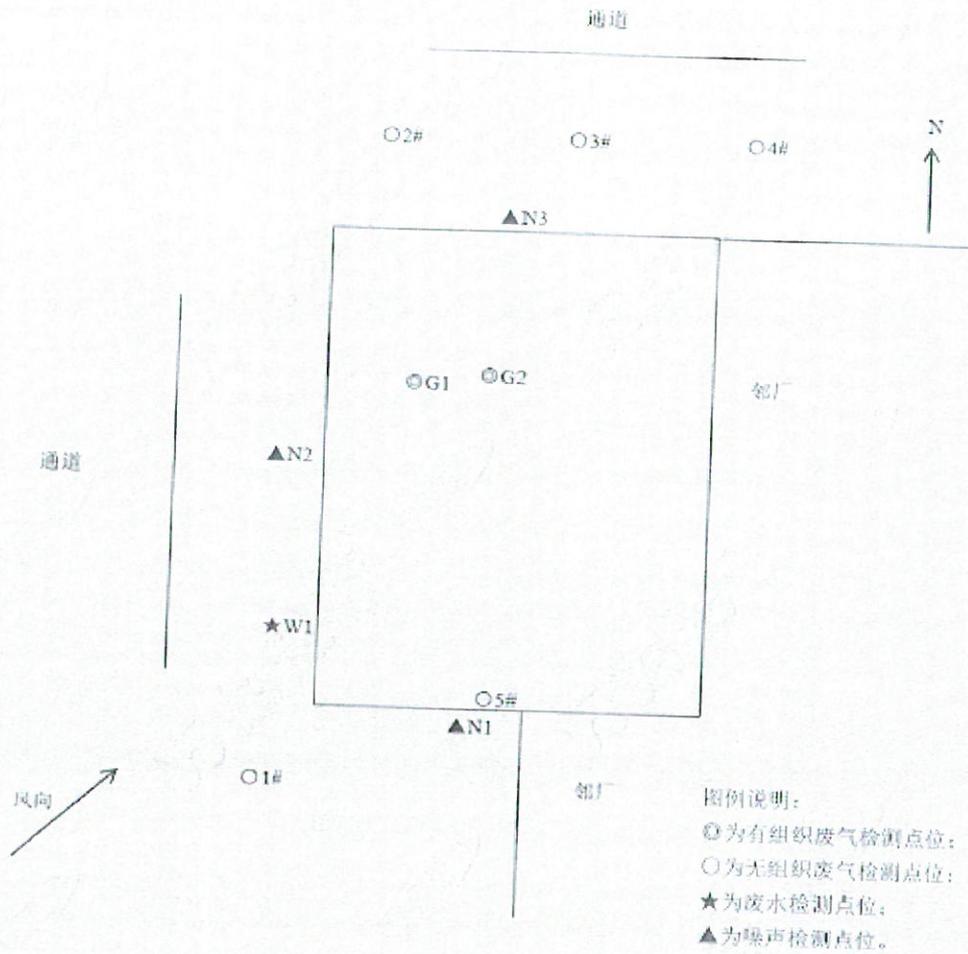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秀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2 页 共 33 页

附图2: 采样点位图 (2025.05.08)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3 页 共 33 页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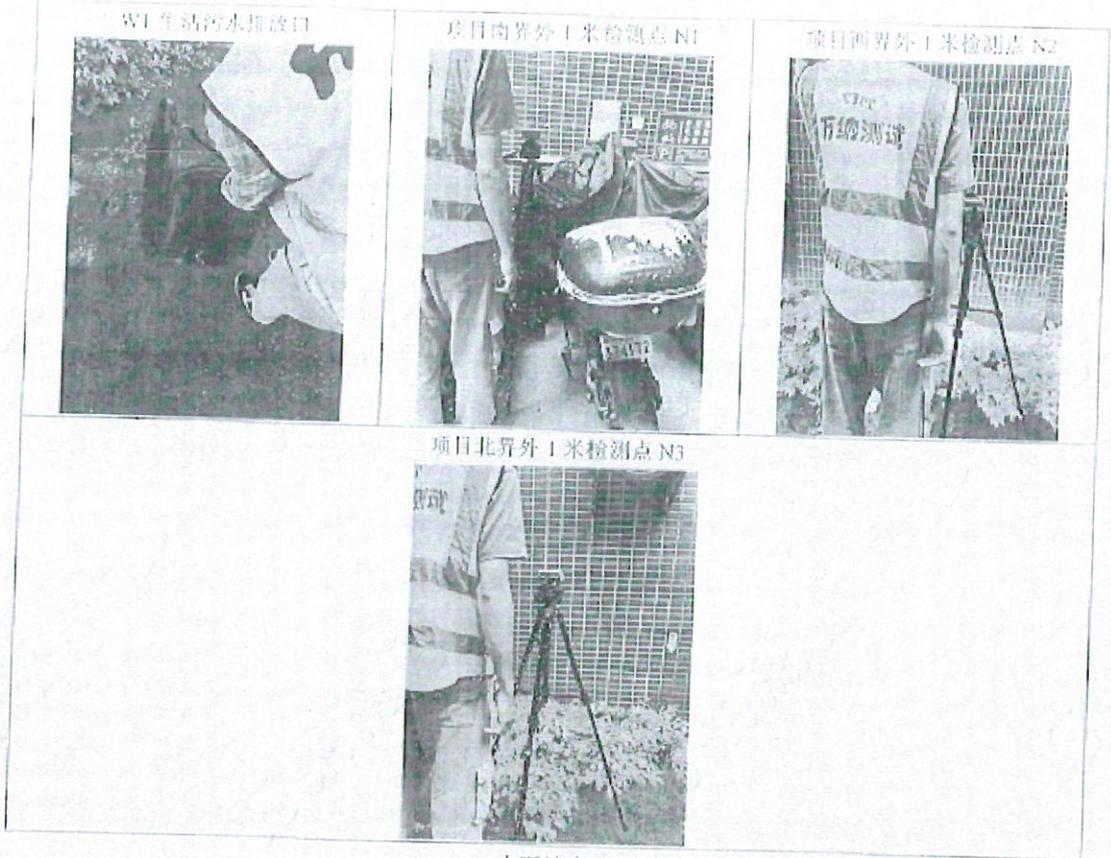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4 页 共 33 页

(续上表)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5 页 共 33 页

## 五、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以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5-1,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2,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3,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见表 5-4,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5,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6,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7,人员上岗证书见表 5-8。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26 页 共 33 页

表 5-1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 评定
化学需氧量	258	263±14	BW02086d 240716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0	115±9	BY400124 B24110178	合格
氨氮	4.15	3.94±0.28	BY400012 B23110175	合格

表 5-2 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5.05.07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5.05.08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5.07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5.08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5.05.07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5.05.08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 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3 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5.05.10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5.09 <sup>a</sup>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5.05.09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备注	<sup>a</sup>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 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 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4 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 (mg/L)							
检测项目	2025.05.07		相对偏差 (%)	2025.05.08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71	165	±1.79	--	--	--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 量	57.4	60.6	+2.71	--	--	--	符合要求
氨氮	13.7	14.5	+2.84	--	--	--	符合要求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10%, 均符合质控要求。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7 页 共 33 页

表 5-5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15)	2025.05.07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05.07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05.08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05.08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8 页 共 33 页

表 5-6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准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仪器使用前	仪器使用后				
2025.05.07	大气采样器 QC-1B (VN-222-0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2038	1.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33	1.7%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VN-222-0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1983	-0.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61	-2.0%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VN-222-0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2030	1.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22	1.1%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VN-222-0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2025	1.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38	1.9%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DQ100 (VN-222-0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3	0.2950	-1.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3	0.2941	-2.0%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DQ100 (VN-222-0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3	0.3037	1.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3	0.2988	-0.4%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3	0.2964	-1.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3	0.3033	1.1%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3	0.2940	-2.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3	0.2995	-0.2%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3	0.3040	1.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3	0.3045	1.5%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3	0.3044	1.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3	0.3027	0.90%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9)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2022	1.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02	0.1%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2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1991	-0.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97	-0.2%	+5.0%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9 页 共 33 页

(续上表)

2025.05.07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2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2037	1.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91	-0.4%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2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1993	-0.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06	0.3%	±5.0%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方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30 页 共 33 页

(续上表)

2025.05.08	大气采样器 QC-1B (VN-222-0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2018	0.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06	0.3%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VN-222-0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1979	-1.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98	-0.1%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VN-222-0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1983	-0.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72	-1.4%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VN-222-0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1982	-0.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07	0.3%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DQ100 (VN-222-0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3	0.3016	0.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3	0.3028	0.9%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DQ100 (VN-222-0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3	0.2947	-1.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3	0.3040	1.3%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3	0.3044	1.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3	0.2977	-0.8%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3	0.3028	0.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3	0.2946	-1.8%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3	0.3053	1.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3	0.3025	0.8%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3	0.2995	-0.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3	0.3048	1.6%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9)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1993	-0.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83	-0.8%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2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1965	-1.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15	0.8%	±5.0%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31 页 共 33 页

(续上表)

2025.05.08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2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1990	-0.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36	1.8%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2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1977	-1.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86	-0.7%	±5.0%	合格

表 5-7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仪器使用前	仪器使用后				
2025.05.07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1)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8.7	-1.3%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1	-1.9%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2)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0.8	0.8%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2	0.2%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3)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8.2	-1.8%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1	-0.9%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4)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1.4	1.4%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2	1.2%	±2%	合格
2025.05.08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1)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1.1	1.1%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2	-0.8%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2)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1.8	1.8%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8	-1.2%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3)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1.7	1.7%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6	-1.4%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4)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98.1	-1.9%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1	-0.9%	±2%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32 页 共 33 页

表 5-8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吕波标	是	VN119
2	陈贵林	是	VN116
3	陈森堂	是	VN120
4	陈国标	是	VN110
5	蔡慧平	是	VN097
6	谢翔片	是	VN052
7	李志乐	是	VN084
8	陈国英	是	VN085
9	莫小翠	是	VN058
10	陈健仪	是	VN009
11	陈钰欣	是	VN108
12	谢艳婷	是	VN024
13	梁芷妍	是	VN057
14	蓝图	是	VN030
15	潘玲	是	VN019
16	陈冠格	是	VN082
17	杨振业	是	VN064

\*\*\*报告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33 页 共 33 页

中山市翔通塑胶模具厂年产塑料玩具摆件 300 万件，模具 100 套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概算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供的环境保护政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中山市翔通塑胶模具厂年产塑料玩具摆件 300 万件，模具 100 套新建项目于 2025 年 4 月竣工，2025 年 5 月启动验收工作，中山市翔通塑胶模具厂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山市翔通塑胶模具厂年产塑料玩具摆件 300 万件，模具 100 套新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

2025 年 4 月中山市翔通塑胶模具厂年产塑料玩具摆件 300 万件，模具 100 套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已完成，并于 2025 年 5 月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取样、检测和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相关工作，2025 年 8 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企业于 2025 年 9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2 其他环节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由专人负责整个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了环境管理规划、管理指标体系和考核制度。认真组织和落实项目各项环保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为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的削减污染物总所措施和淘汰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且不需要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赔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中山市翔通塑胶模具厂

2025 年 9 月 10 日

